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 計劃之規劃(第二期) 工作坊(北部場)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執行單位：臺灣城鄉發展學會

日期：108 年 05 月 27 日

目錄

辦理緣由	5
工作坊規劃與預期效果	6
工作坊議程	7
場次一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8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34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74
隨頁筆記	87

辦理緣由

- 營建署自 103 年開始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規劃工作，已累積「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規劃」(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為計劃範圍)及「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規劃」(以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為計畫範圍)2 委辦案規劃成果。
- 以「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規劃」規劃成果為基礎，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法定計畫草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2 日備案，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成為全國第一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承續過去辦理經驗，營建署於 107 年委託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規劃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本計劃辦理工作坊，分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經驗。

工作坊規劃與預期效果

- 本計劃工作坊分為北區、南區、東區共計3場，本次為北區場次（第1場），邀請原住民部落所在之北部、中部區域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單位、都市計畫相關大專院校及原住民相關團體參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縣（市）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劃單位參與本工作坊。
- 辦理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13:30-17:00
- 辦理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 鑒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已公告實施，具有示範性作用，營建署將透過工作坊之辦理，對各界分享營建署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經驗及辦理方式，期各界了解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涵，使得更多規劃團隊能夠投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操作。

工作坊議程

議程	內容
13:30	報到
13:30-14:20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講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20-15:10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講者：陳育貞教授（前台大城鄉基金會宜蘭分會會長）
15:10-15:30	茶叙
15:30-16:20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講者：戴秀雄教授（政治大學地政系）
16:20-17:00	綜合討論
17:00	賦歸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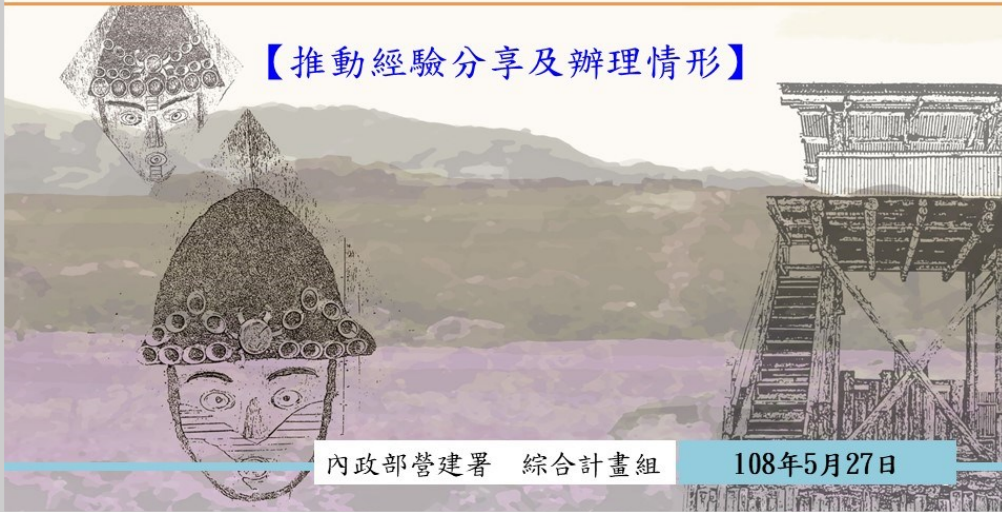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Minist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

【推動經驗分享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08年5月27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推動經驗分享及辦理情形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壹、前言

- 一、區域計畫法重點
- 二、國土計畫法重點
-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
-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3

3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一、區域計畫法重點

- 區域計畫法自63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於89年，距今近20年。
- 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並未提及「原住民」。
- 關於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5)：
 -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4

場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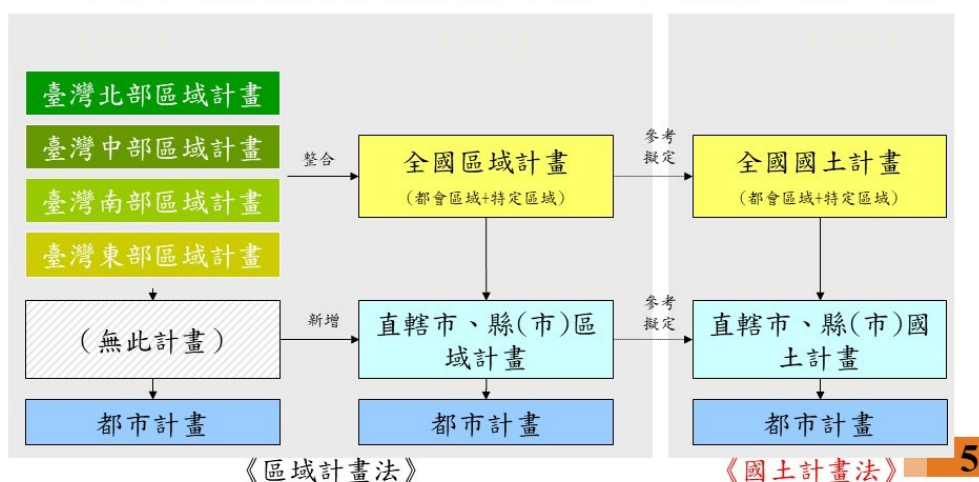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二、國土計畫法重點

(一)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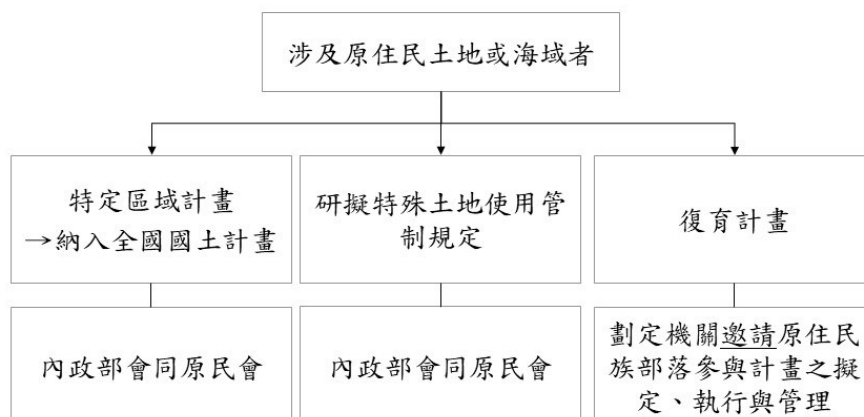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取代現行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8)
- 必要時，得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9)



二、國土計畫法重點

(二) 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相關規定

-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本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11、23)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二、國土計畫法重點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請行政院決定。
- 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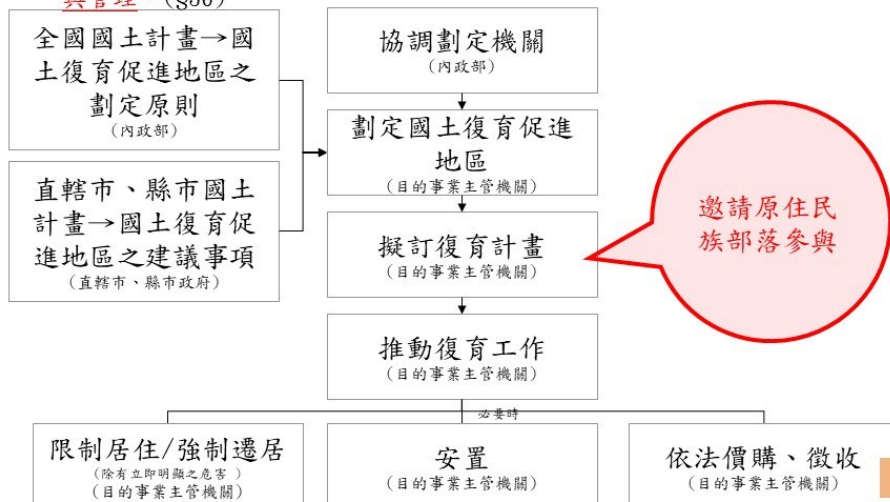
7



二、國土計畫法重點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環境敏感或劣化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該範圍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為原則，並推動國土復育工作。(§35~37)
- 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36)



8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規定)

(一) 特定區域計畫發展策略

- 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其大多具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性質，且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針對該特定區域範圍，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

發展策略：

- (一)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協調整合相關部門，研擬部門發展策略，以強化城市區域或都會區域競爭能力。
- (二)因應特定區域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內容。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納為研訂相關計畫之參考。

➡ 擬定機關仍為內政部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四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目標八：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9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規定)

(二) 因應特殊需求，訂定管制規則

- 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為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海域之規劃管理納入考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專法制定完成前，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之特殊需求。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一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壹、基本原則/四、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10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規定)

(三)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 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問題，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如下，於105年6月3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納入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1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

(三)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 短期作法

(1) 更正：

-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 針對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1公頃）：

- 如無法採更正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之1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管制規則108.2.16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30條規定核准。

12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 (三)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 中期作法：

如無法採更正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1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 長期作法：

視原住民族之意願及需求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並透過計畫指導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據以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三節/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捌、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13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 (三)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本部推動前開短期及中期作法之**實際執行成效**情形如下：

■ 短期作法

(1) 更正：

- ◆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1月20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105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共30個部落）
- ◆ 目前進度：
 - 已完成(計5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桃園市哈嘎灣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
 - 程序中案件(計7案)/尚未辦理公展程序(計2案)/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16案)
- ◆ 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係以過去劃定使用分區**確有錯誤者為限**，是以，該作法確能協助**小部分部落**土地使用合法化，但並無法解決所有部落土地使用問題。

14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

(三)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本部推動前開短期及中期作法之**實際執行成效**情形如下：

■ 短期作法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1公頃）：

- ◆ 因原住民族部落均係屬建築密集地區，尚無法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故本部研訂第46條之1相關規定。
- ◆ 針對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且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參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範圍界線，並以地形坵塊完整為原則，於兼顧部落需求及生活機能完備，得將現有巷道、緊鄰民房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等，納入整體規劃範圍。

15



三、過渡期間作法(現行區域計畫)

(三)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本部推動前開短期及中期作法之**實際執行成效**情形如下：

■ 中期作法

-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並透過地籍整理，使各宗土地成為適當坵塊，面臨道路且適合建築使用，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建設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
- ◆ 經本部評估，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範圍多為建地，可能因財務負擔大以致居民參與意願低**，導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較難以推動，是以，本部刻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俾繼續推動農村設施土地重劃，以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

■ 長期作法

- ◆ 完成「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為計畫範圍）及「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以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為計畫範圍）2委辦案**規劃成果**。
- ◆ 108.03.29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16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一)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策略1: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

-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策略2: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適當使用規範)

- 二、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17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一)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策略3:必要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策略4:建立部落規劃機制)

- 四、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18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二) 另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五、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19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基本原則

(原則1:空間規劃應滿足部落生活、社會、經濟需求)

- 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原則4:國土、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踐行原基法第21條)

- 四、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0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規劃原則

(原則5:空間計畫應針對原住民土地進行規劃)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核對原住民土地，並依其特性，分別予以規劃。原住民土地之規劃，應以原住民生活、生產、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等需求為前提，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原住民土地之規劃，應以原住民生活、生產、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等需求為前提，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原住民土地之規劃，應以原住民生活、生產、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等需求為前提，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

(原則2:得於部落周邊規劃未來生活及生產活動空間)

二、原住民土地之規劃，應以原住民生活、生產、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等需求為前提，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原住民土地之規劃，應以原住民生活、生產、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等需求為前提，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原住民土地之規劃，應以原住民生活、生產、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等需求為前提，並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

21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土管原則

(原則6:非都市土地應依原住民傳統需求進行管制)

六、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應檢討各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並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必要時，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依本法第23條第3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原則8:非屬歷史災害範圍者，得申請使用作為原住民傳統慣習使用)

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22

場次一：

原住民族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三)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因地制宜原則

(原則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原則7:部落得向中央提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23



貳、推動經驗分享及辦理情形

一區域計畫如何協助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基本需求

- | | |
|---------------------|-------------|
| 一、辦理經過 | 七、規劃程序 |
| 二、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篩選機制 | 八、計畫重點 |
| 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架構 | 九、計畫願景 |
| 四、辦理依據 | 十、功能性分區 |
| 五、計畫範圍 | 十一、計畫公告後續工作 |
| 六、特定區域計畫與部落的互動 | 十二、未來推動重點 |

24

24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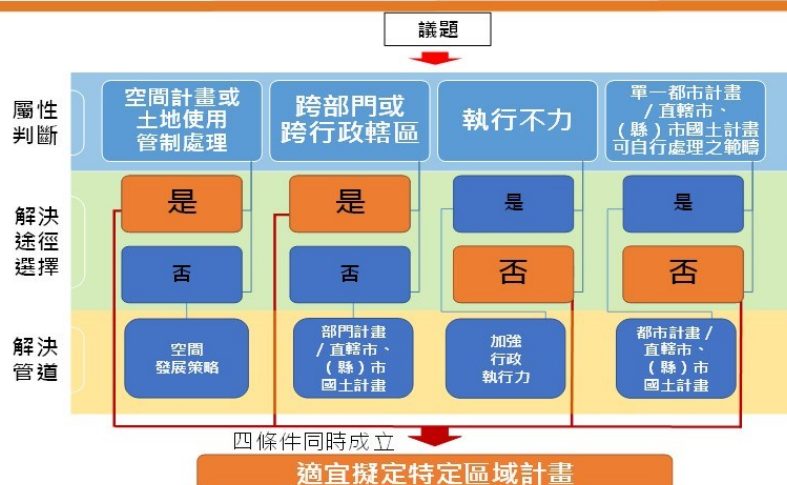
一、辦理經過

- 103年 ■ 委託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 105年 ■ 4/13、4/14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本計畫。
- 106年 ■ 5/11，5/24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完成修正草案
 ■ 7/17，7/18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 9/5、9/15、11/28、12/8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共4次
- 107年 ■ 1/24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 3/26、3/27本部建管、下水道單位辦理會勘
 ■ 5/24內政部區委會第408次會議審議通過
 ■ 7/30會同原民會報行政院備案
 ■ 10/05行政院退回檢討修正
 ■ 12/12再次提報行政院備案
- 108年 ■ 2/22行政院同意備案
 ■ 3/29會同原民會公告實施

25



二、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篩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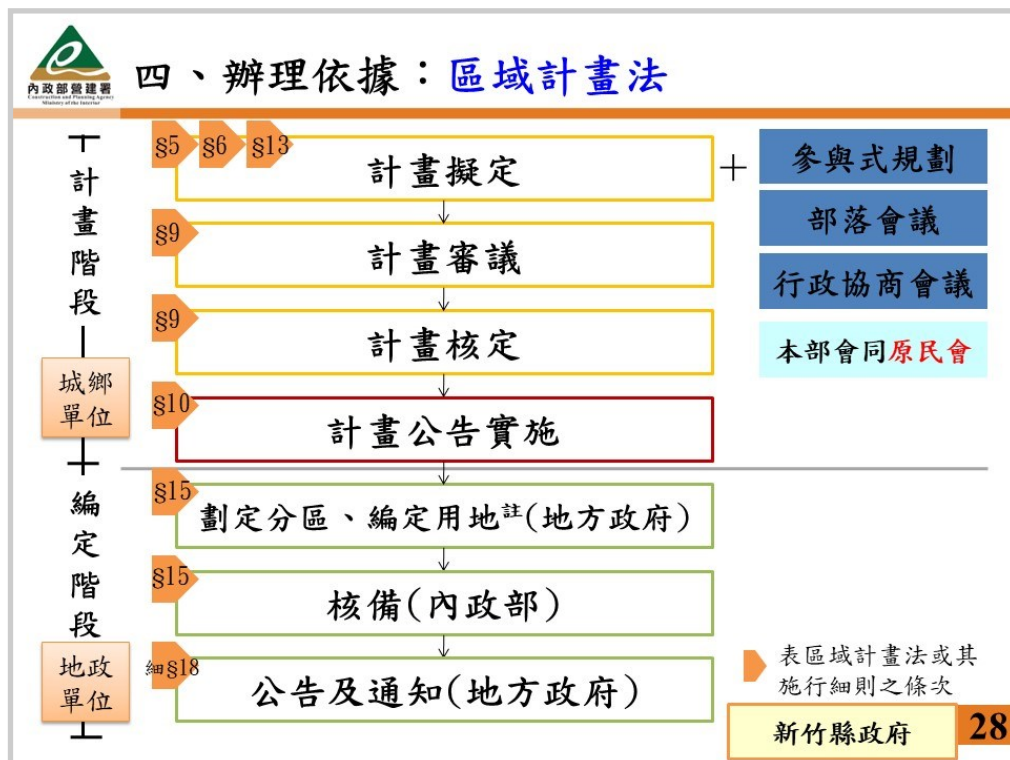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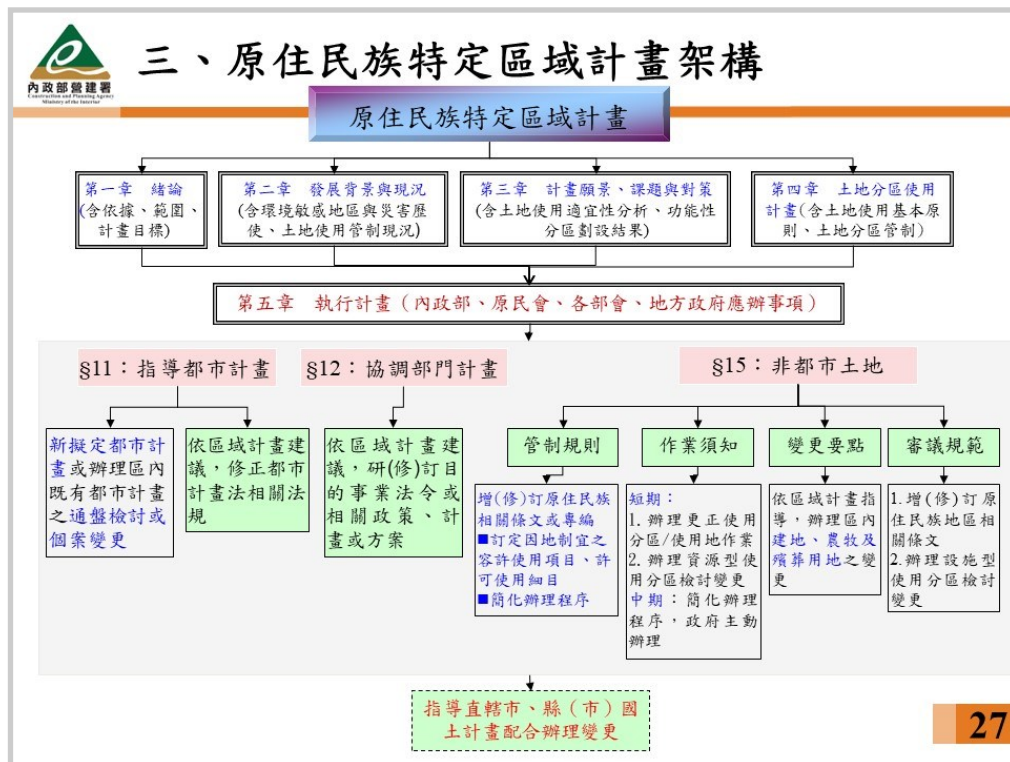
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因素：

-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 (三)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26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場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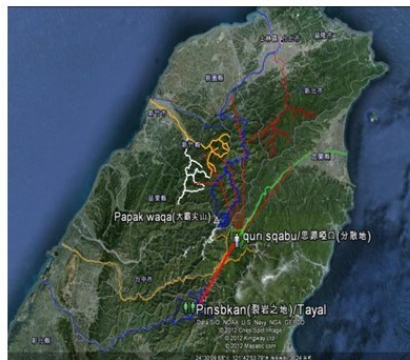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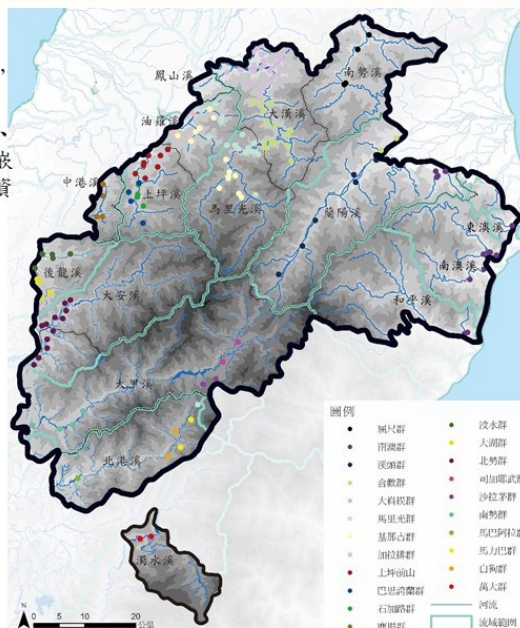
五、計畫範圍—全泰雅族（原住民自治）

符合Gaga精神的土地使用

- ◆ 泰雅族的地域及族群觀念以流域為主軸，流域為族群合作、共管機制的基礎。
- ◆ Gaga—社會空間、網絡維持、人與土地、人與物種的關係：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鑲嵌於水系流域的方式，使得部落間在自然資源的使用上得以監控和調節。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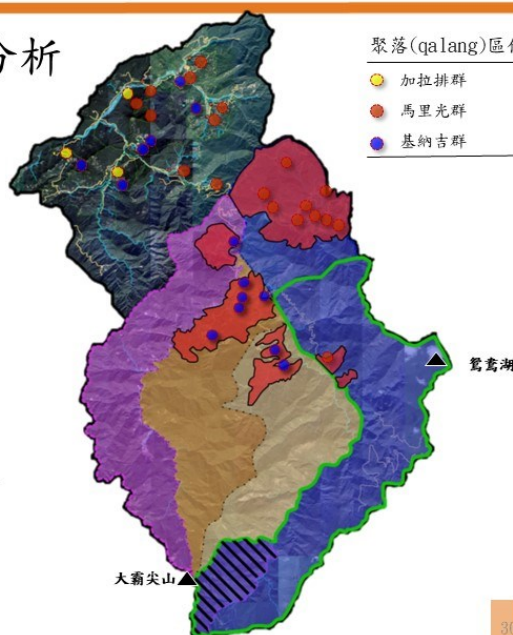


五、計畫範圍—傳統領域

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分析

- ◆ 聚落範圍：居住及公共設施密集地區
- ◆ 原保地範圍：居住及耕作密集區
- ◆ 傳統領域：漁獵及採集範疇

- 馬里光傳統領域
- 大霸尖山傳統領域
- 田埔部落傳統領域
- 秀鑾、泰崗、錦路、養老部落傳統領域
-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 馬里光、基納吉傳統領域重疊範圍
- 原住民保留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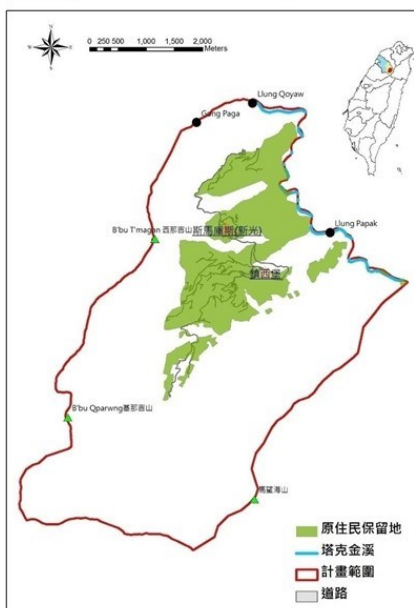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五、計畫範圍—部落生活領域

Google Earth



原住民保留地
塔克金溪
計畫範圍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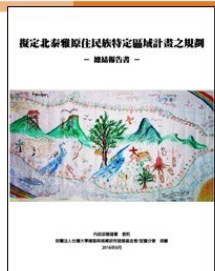
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與部落耆老討論並經部落會議討論獲共識，界定出**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並以此為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東側以Ilung papak(塔克金溪)為界、西側以B' bu Qparwng(基那吉山)與Snazi(西那吉山)所串連的山稜線為界、北側則以野溪Qong Paga與Ilung Qoyaw為界、南側則以馬望海山與Pinbogan所形成的稜線為界，**面積約2758公頃**。(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592.42公頃，佔本計畫範圍之21.5%)

31
31



六、特定區域計畫與部落的互動

長老教會
天主教會
村鄰里
規劃者
部落頭人
社區組織



擬定北原鄉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 GAGA ——

■ 計畫成果

1. 特定區域計畫的架構與內容生產
2. G a g a精神、空間專業語言的轉譯
3. 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的操作
 - ✓信任感建構
 - ✓部落培力：議事討論能力、法令知識傳遞、傳統知識調查
 - ✓傳統領域調查：文化的空間性
 - ✓部落共識：部落會議策畫與促成、部落願景及空間方案共識
4. 跨單位的溝通：政府及民間單位



傳統領域調查



鎮西堡部落會議



新光部落會議



參與部落家庭禮拜



教會禮拜



獵人工作坊



耆老拜訪

32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七、規劃程序

- (一)由內政部遴選專業規劃團隊，至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召開工作坊，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疊圖作業與適宜性分析。
- (二)以協助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所面臨「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議題為主，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三)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依適宜性分析結果劃設五種功能性分區。
- (四)為確認既有建築物土地適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適當使用地之基地範圍，本計畫亦建立安全性評估機制及後續配套措施。
- (五)針對分工項目與實施期程，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將獲致共識執行項目之權責分工與實施期程，納入計畫內容。
- (六)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有關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之程序。並於行政協商會議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均邀請部落參與會議，落實民眾參與。
- (七)依據規劃成果與行政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33



八、計畫重點(總體性內容)

- 一、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將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以本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 二、本計畫劃設「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自然生態發展區」等5種功能性分區，以利土地使用規劃；至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除本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外，仍回歸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規定辦理。
- 三、為保護山林、涵養水源並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
- 四、符合第四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原則」之農業使用、既有建築物土地、殯葬設施用地等及後續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可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 五、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1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者，應俟本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34

場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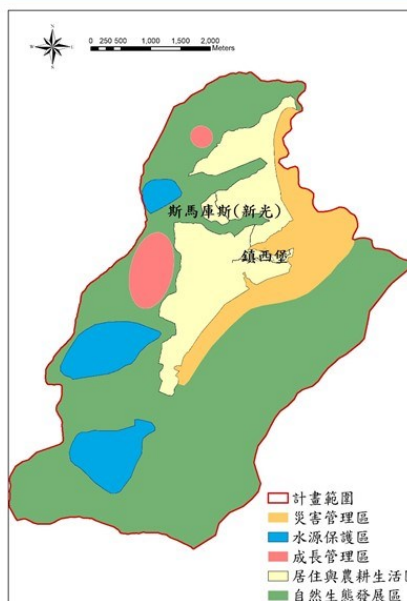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八、計畫重點(水源保護)

- 一、依泰雅古訓（GAGA）：「水源不能破壞」、「少一棵樹、少一分水」，係為重要的水源保護之精神。（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 二、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质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



35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八、計畫重點(農業使用)

- 一、本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均依照傳統規範及在地知識使用，但部分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 二、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經專案異議複查，重新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可更正為農牧用地。（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36

場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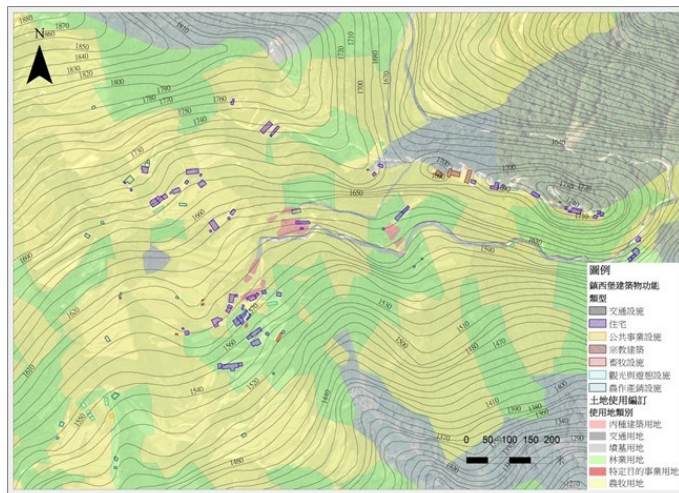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八、計畫重點(建築使用)

- 一、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實際建築使用面積約2.3公頃，多數建築屬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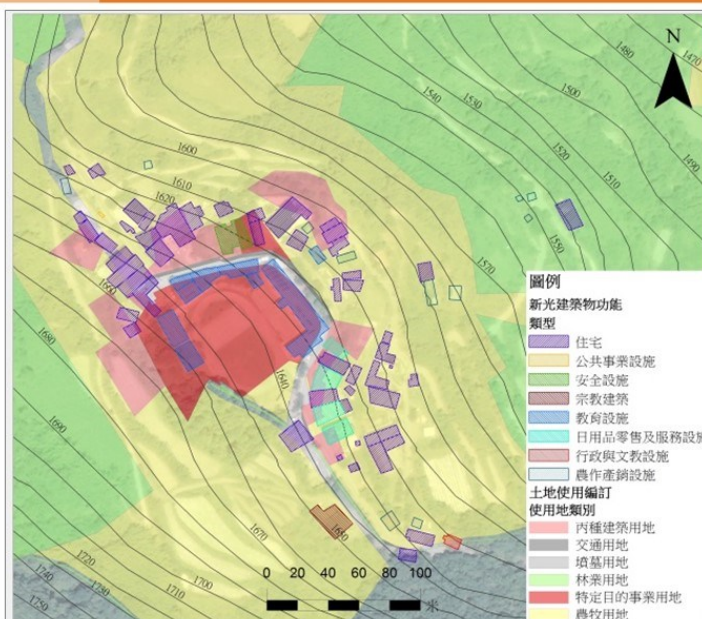
鎮西堡部落建築物分布圖

37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八、計畫重點(建築使用)



新光部落建築物分布圖

38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八、計畫重點(建築使用)

- 二、本計畫以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土地為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宜使用地之適用範疇。（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 三、若「經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宜使用地。

39



八、計畫重點(建築使用)

為避免發生土地使用合法化後，後續無法順利取得建築執照，本計畫特別建立安全性評估機制：

step1. 適宜性分析

(以GIS分析進行適宜性分析，劃設5種功能性分區，並界定以「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物為導合法化之適用範疇)

step 2. 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

(由原民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相關部會部落共同邀請水保、地質及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既有建築物在之個別基地是否安全)

step 3. 使用地檢討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新竹縣政府將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條件者，依作業須知規定，報請本部核備後，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step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與土地使用管制

(各基地視需要辦理建造執照、民宿登記、水土保持計畫等申請，受各該目的事業法及地質法有關安全性的相關規範。並以衛星監測技術，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

step 5. 災害應變機制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定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俾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

40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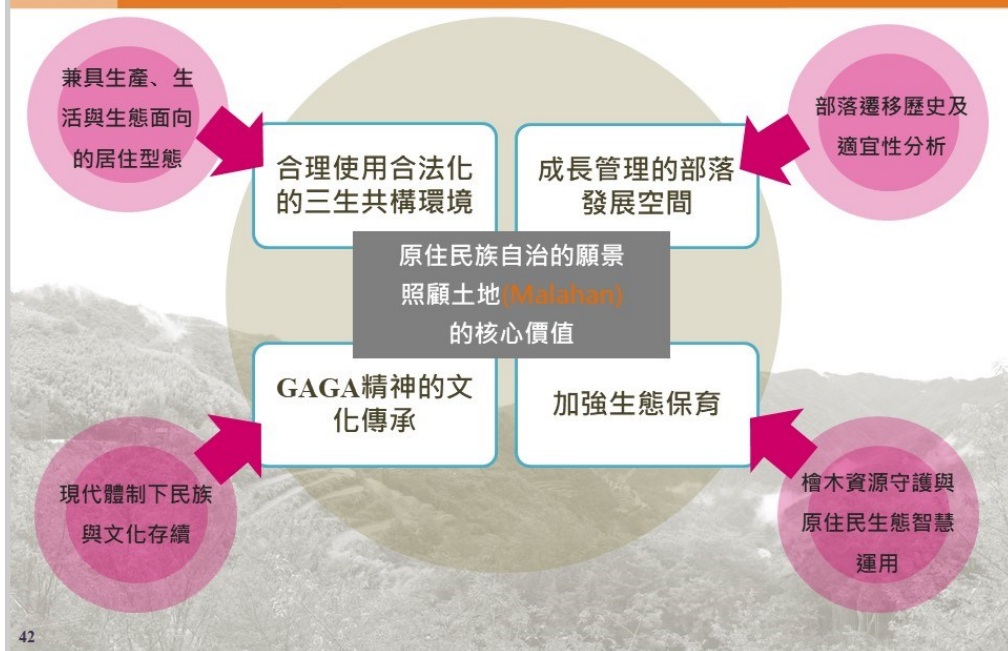
八、計畫重點(殯葬使用)

- 一、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係人口數持續正成長之原住民族部落，無重複使用殯葬用地之習俗，致原編定之殯葬用地已不敷使用。(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 二、考量本計畫範圍既有公墓因部落傳統慣俗致更新困難，故宜於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保留地，適予擴充。(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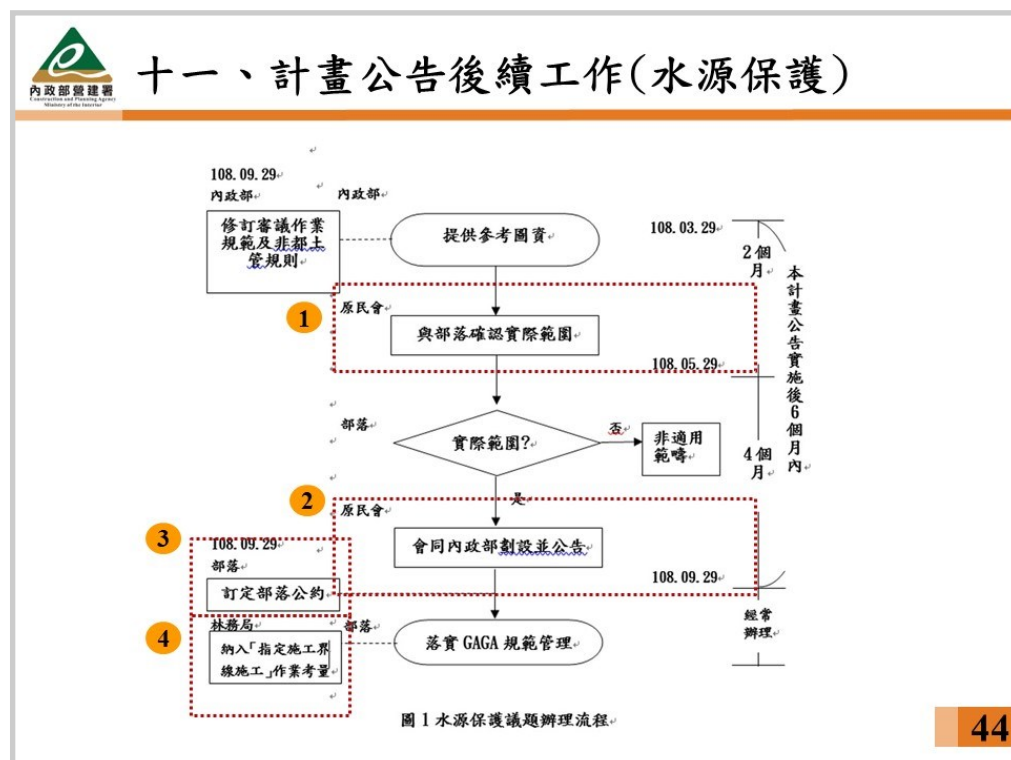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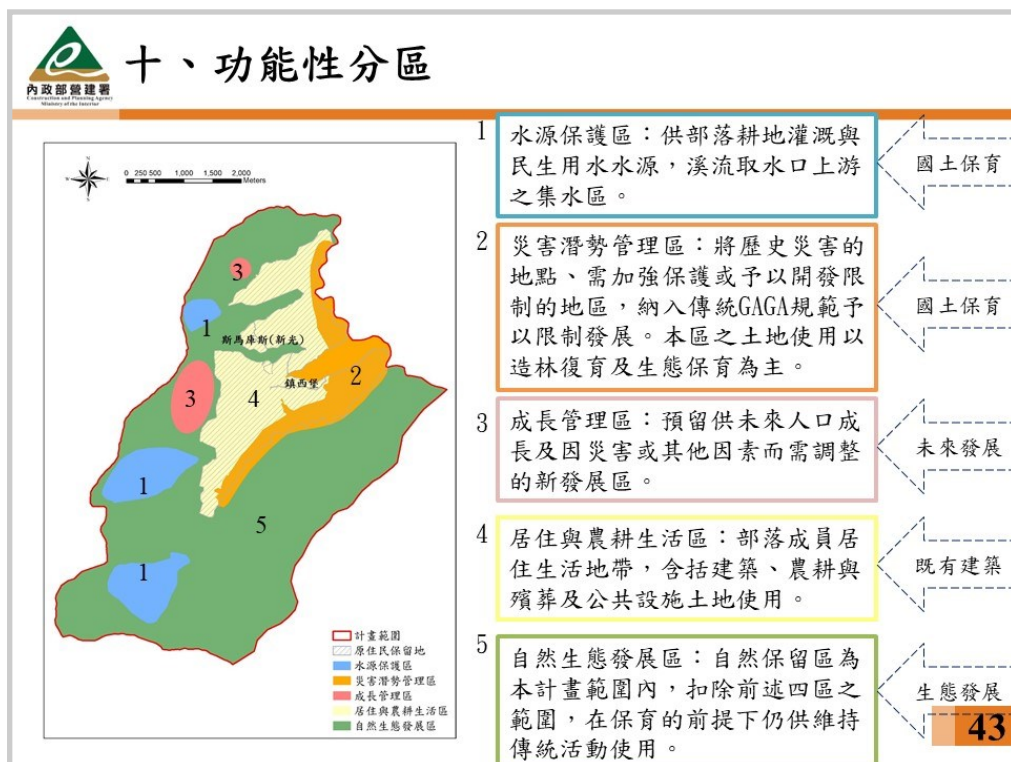
九、計畫願景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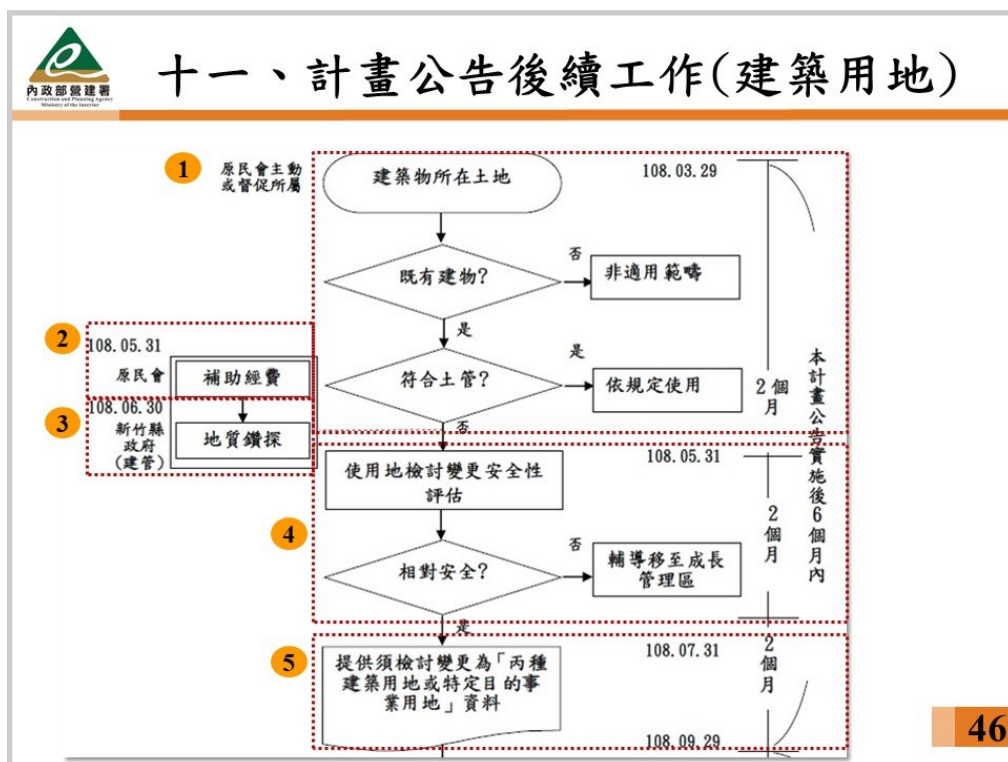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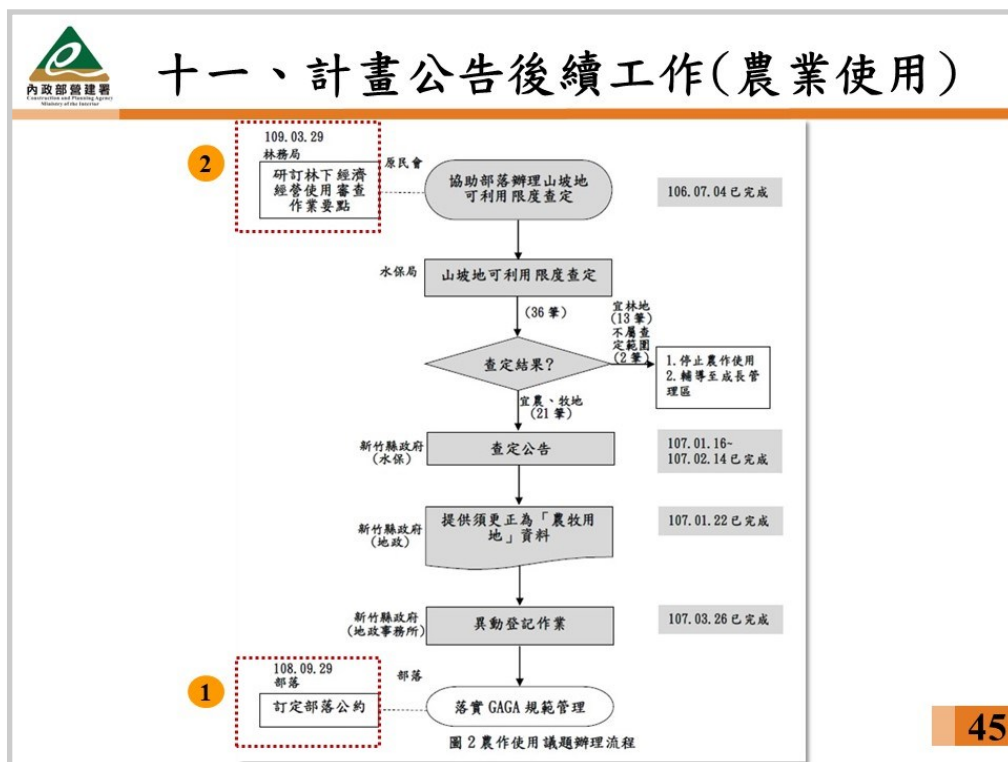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十一、計畫公告後續工作(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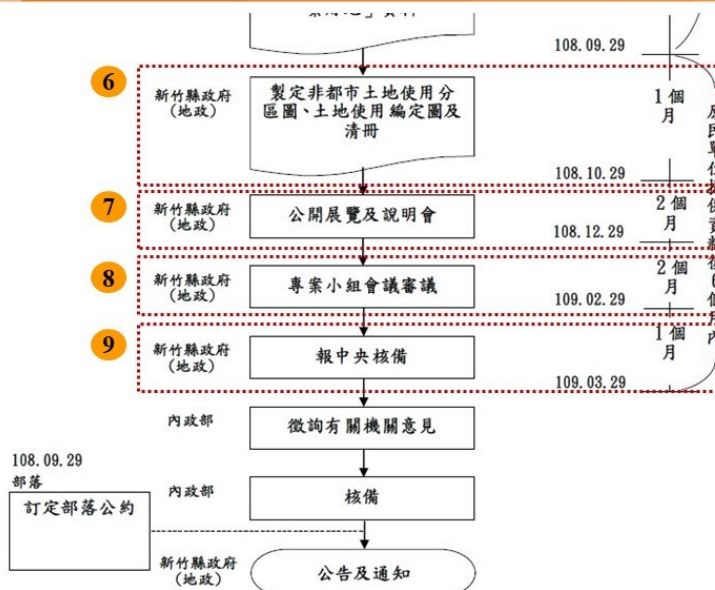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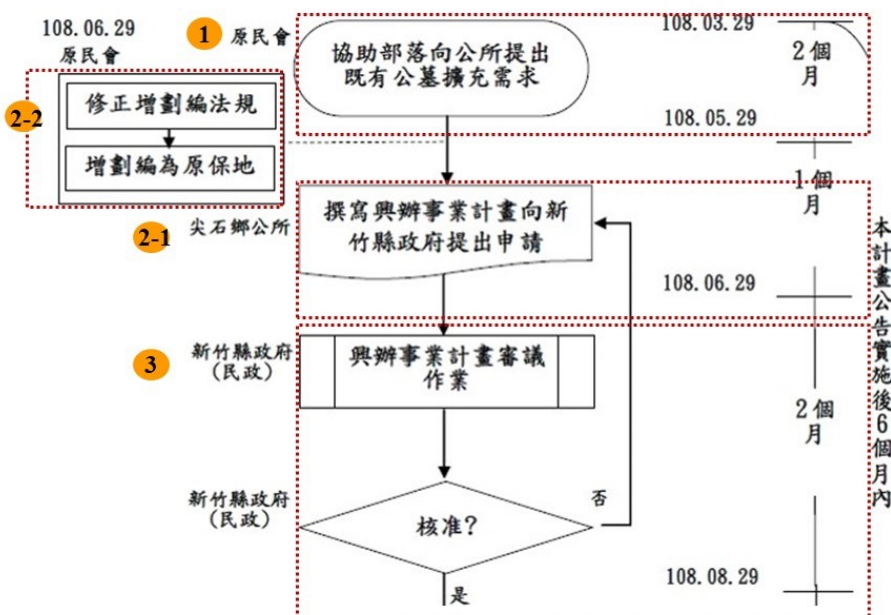


圖 3 建築用地議題辦理流程

47



十一、計畫公告後續工作(殯葬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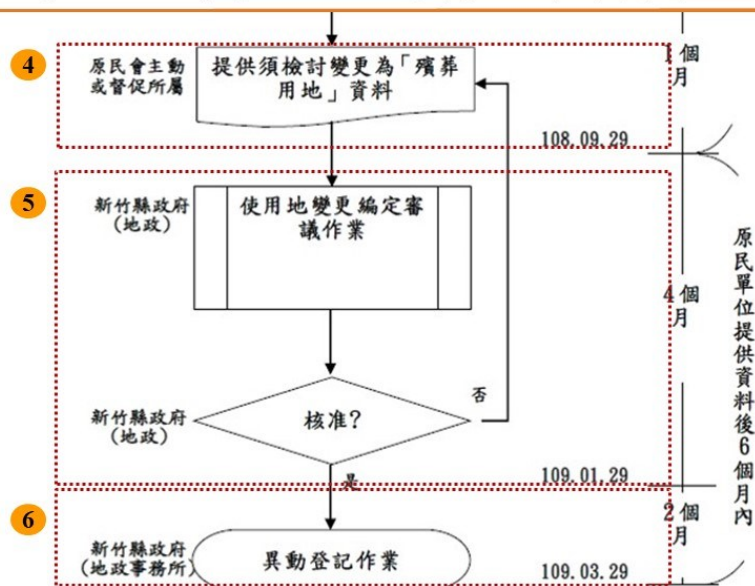
48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十一、計畫公告後續工作(殯葬使用)



49



十二、未來推動重點

- 配合相關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套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法令修訂。
- 以辦理個案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累積之經驗，**建立通案性流程**，**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並將透過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方式與各界討論確認，作為後續個案擬訂之作業參據。
 - 計畫研提方式
 - 辦理流程
 - 部落篩選機制
 - 計畫範圍之劃定原則及程序
 - 參與式規劃

50

場次一：

原住民土地之短中長期方案與特定區域計畫



簡報結束，謝謝

51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講者介紹

陳育貞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實務教師

曾任：台大城鄉基金會執行長、宜蘭分會會長；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泰雅族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計畫主持人

研究專長：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參與式規劃設、地域創生、農村再生與鄉村規劃、文化保存及歷史空間活化、跨域整合規劃與議題行動

學歷：德國達姆城大學土木工程研究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泰雅族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計畫主持人：陳育貞

專案負責人：吳亭樺

團隊成員：黃若慈、Wattan Basaw、Yagu Yurow、李思微

簡報大綱

壹、前提

貳、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的評估結論

參、泰雅族司馬庫斯與鎮西堡環境發展背景

肆、泰雅族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及
適宜性分析

伍、泰雅族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傳統生態智慧與
土地使用模式

陸、後續工作計畫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壹、前提

壹. 將泰雅族 gaga 精神納入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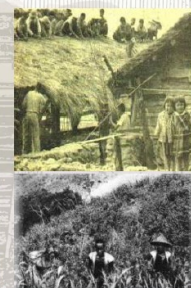
貳. 以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作為本階段計畫對象

參. 規劃方法及進度說明

壹. 將泰雅族 gaga 精神納入特定區域計畫

泰雅族的 gaga

泰雅族的 gaga，其實就是一切習慣規範的總合，指泰雅社會應遵守祖訓的社會群體，而是以血緣、共約、共祭為基礎發展而成，深深存在於泰雅族人的生命之中；又因泰雅族的分布地區遼闊，gaga 之意各有偏重不同，反映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與生活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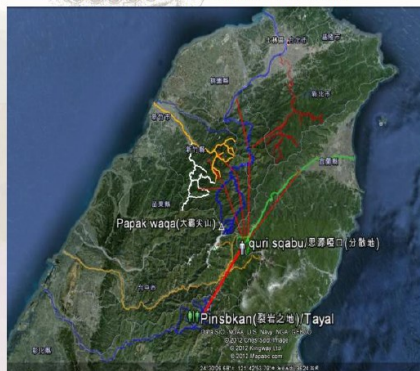
泰雅族傳統生活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壹. 將泰雅族 gaga 精神納入特定區域計畫

符合 Gaga 精神的土地使用

- ◆ 泰雅族的地域及族群觀念以流域為主軸，流域為族群合作、共管機制的基礎。
- ◆ **Gaga—社會空間、網絡維持、人與土地、人與物種的關係**：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鑲嵌於水系流域的方式，使得部落間在自然資源的使用上得以監控和調節。



5

二、以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為本階段實施對象

(一) 大原則：泰雅族土地不能分割的特性

(二) 以三層級治理架構銜接自治願景

土地管理的自治性組織模式（對等協商之權責主體）

民族議會 — 區議會 — 部落會議

泰雅族 — 流域 — 部落（gaga 的基底／落實

領袖體制）

(三) 選擇實施部落原則

1. 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
2. 是否有需求
3. 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6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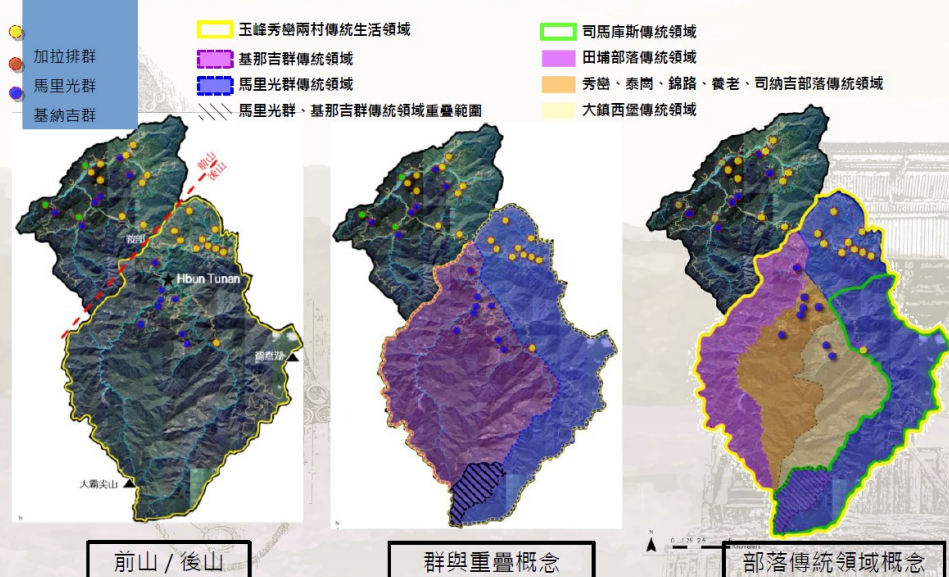
貳、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的評估結論

8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尖石後山傳統領域的概念

汪明輝教授：領域為原住民族自然主權行使下之最大空間範圍，領域不應只理解為土地財，領域為民族賴以生存之空間，民族建立其生活方式、文化價值以及實踐生命意義之處所，領域為民族宇宙觀之空間舞台，全球觀點言，領域為民族立足全球之惟一位置。



尖石後山傳統領域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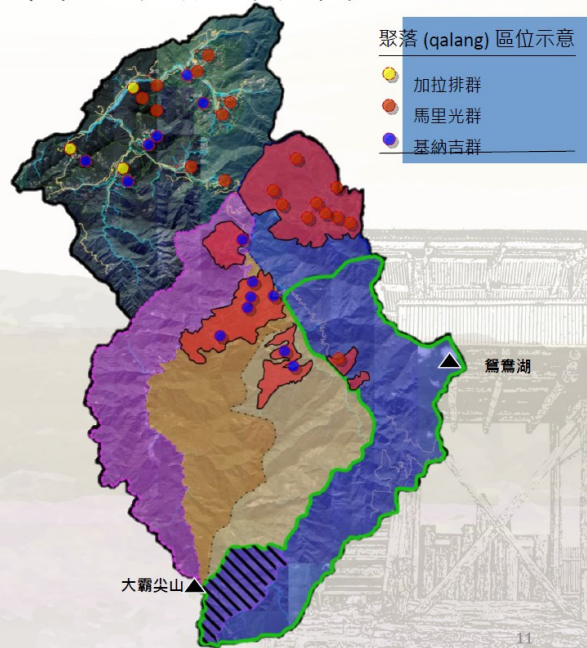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分析

- ◆聚落範圍：居住及公共設施密集地區
- ◆原保地範圍：居住及耕作密集區
- ◆傳統領域：漁獵及採集範疇

- 馬里光傳統領域
-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
- 田埔部落傳統領域
- 秀鑾、泰崗、錦路、養老部落傳統領域
-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 馬里光、基納吉傳統領域重疊範圍
- 原住民保留地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評估

方案	評估	操作課題
以傳統領域為範圍	1. 部落普遍認同以傳統領域作為計畫範圍，在個別部落內部較無爭議。 2. 須回應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同時兼顧國土保育之議題。	面對共享 / 重疊區域時，涉及部落間之協商、流域中的協商，需啟動傳統協商機制。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	1. 範圍較小，較容易進行規劃。 2. 保留地外之土地使用問題則無法處理。也因此減少部落參與意願。	部落意願為優先處理課題。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擴延至生產與生活相關範圍	1. 範圍小於傳統領域，含括原住民保留地。 2. 須回應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同時兼顧國土保育之議題	範圍界定應透過規劃團隊與公部門協助部落會議決策。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結論

- 以傳統領域為界進行探討。
-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針對居住、農耕、殯葬等土地進行檢視。在部落共識的基礎之下，加速解決合理卻不合法的問題。
- 由部落會議做最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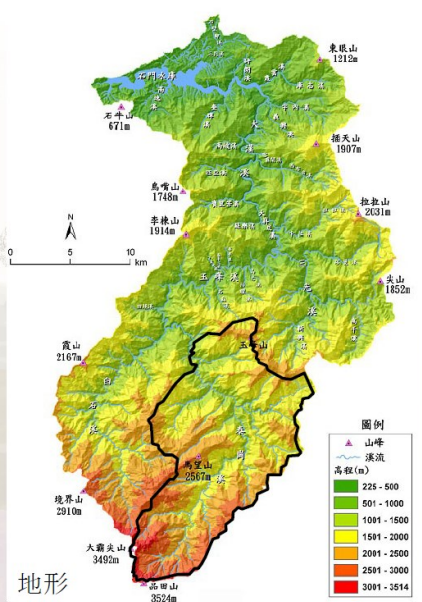


壹. 自然環境
貳.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參. 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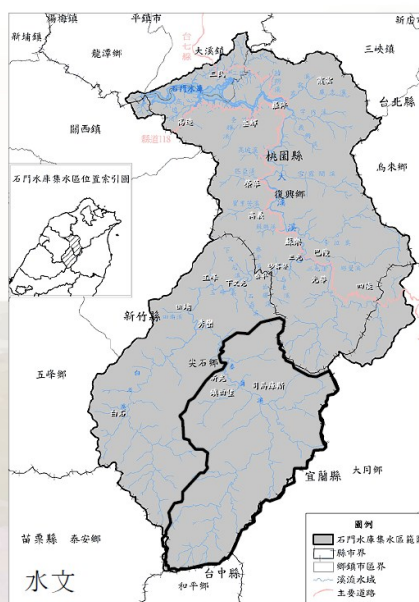
參、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 環境發展背景分析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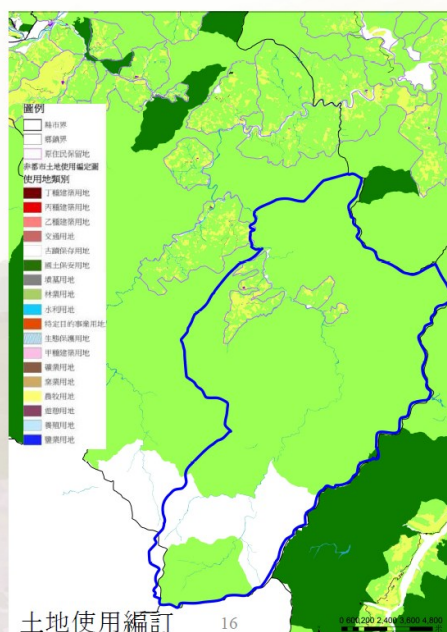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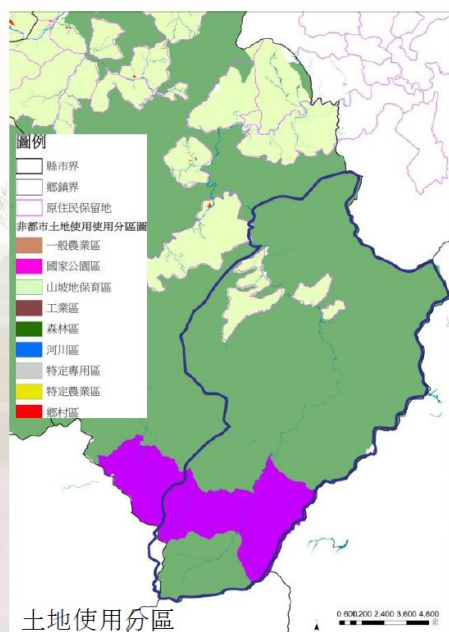
一、自然環境



地勢起伏的山岳地帶，自南向北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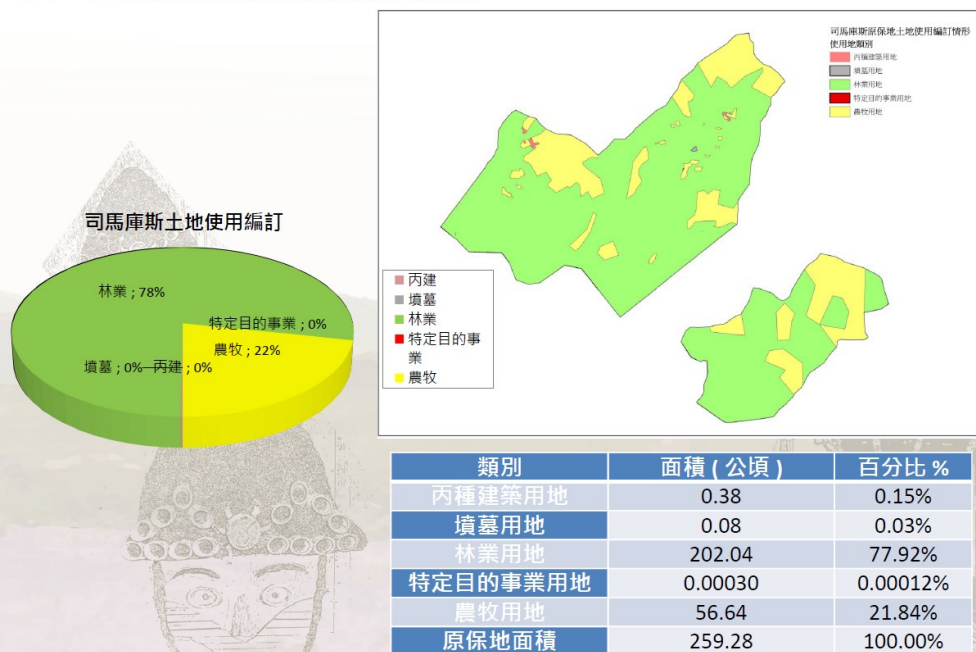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編訂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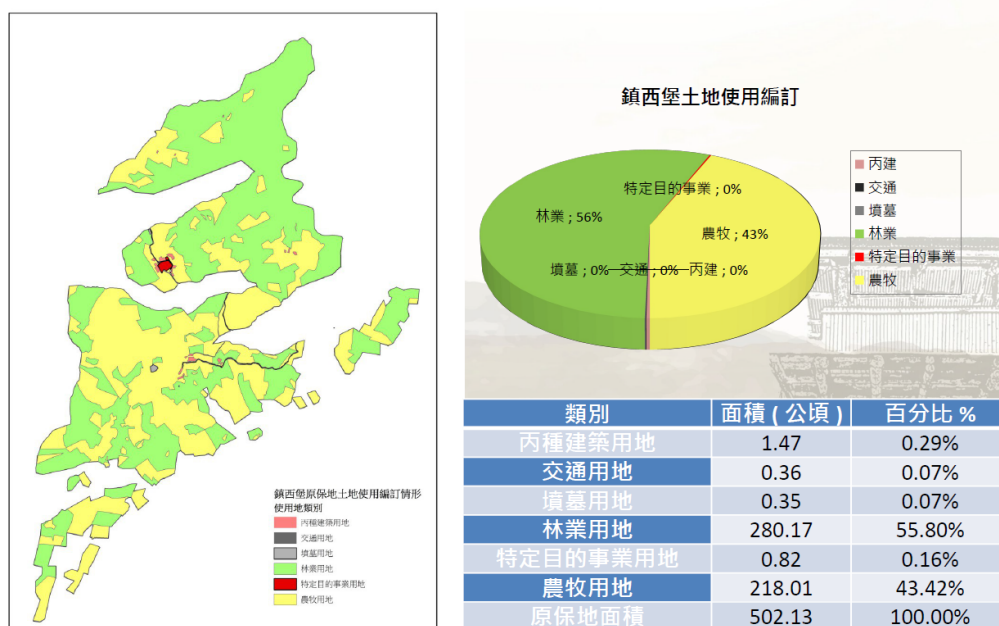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編訂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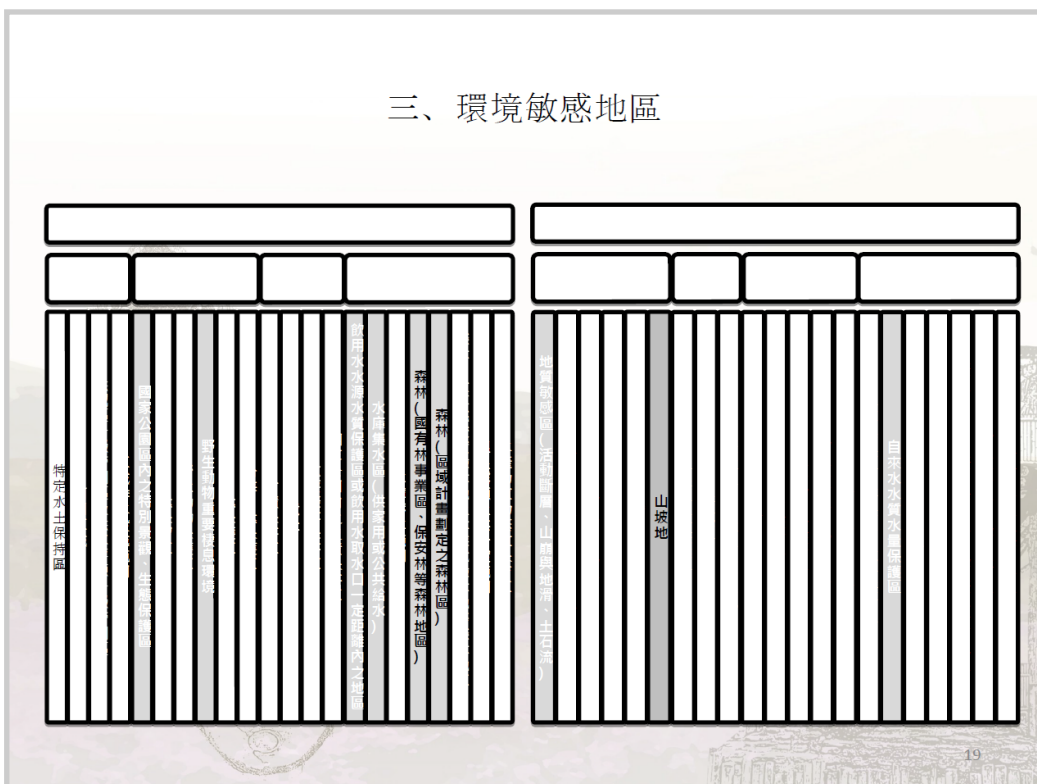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編訂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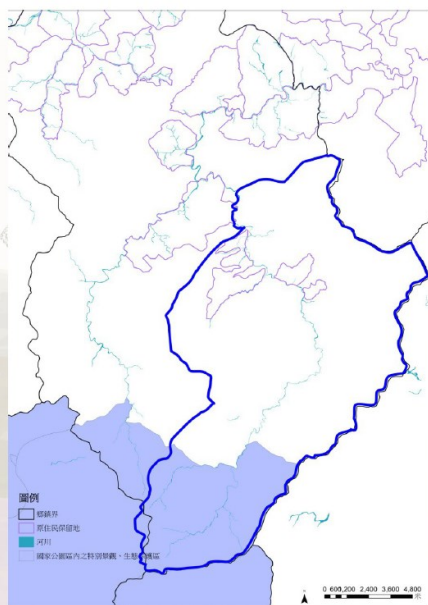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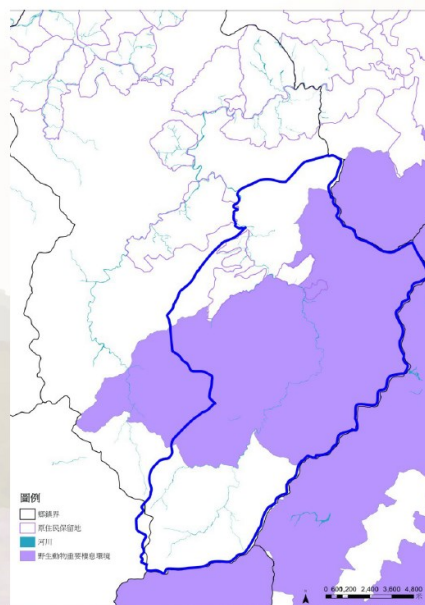
三、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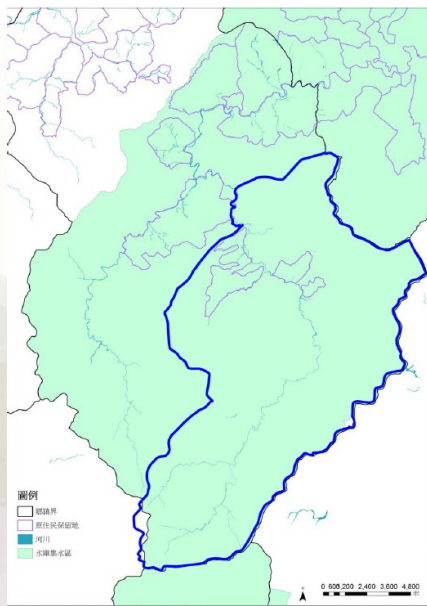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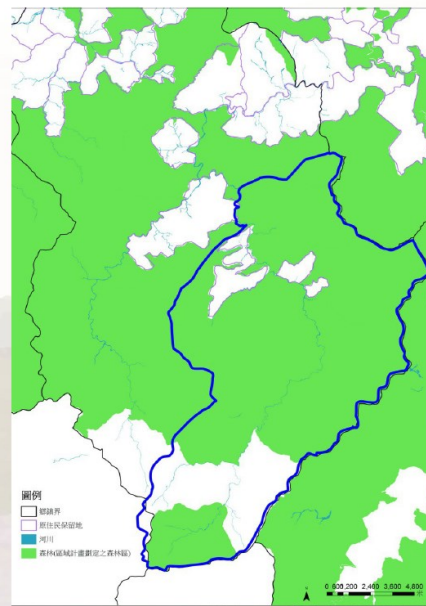
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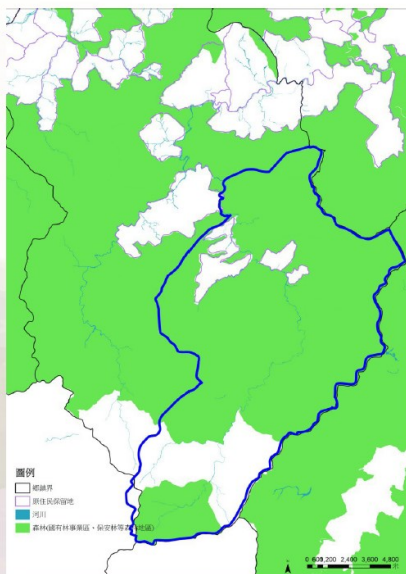


水庫集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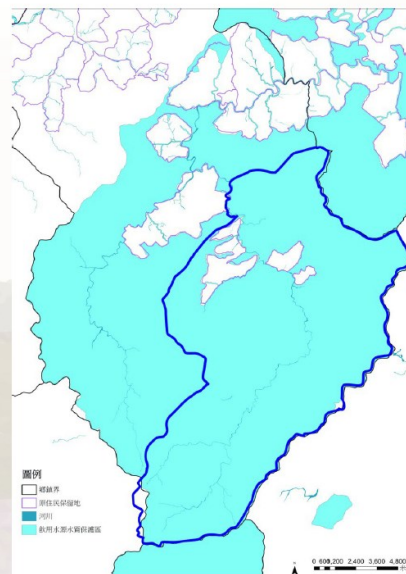


森林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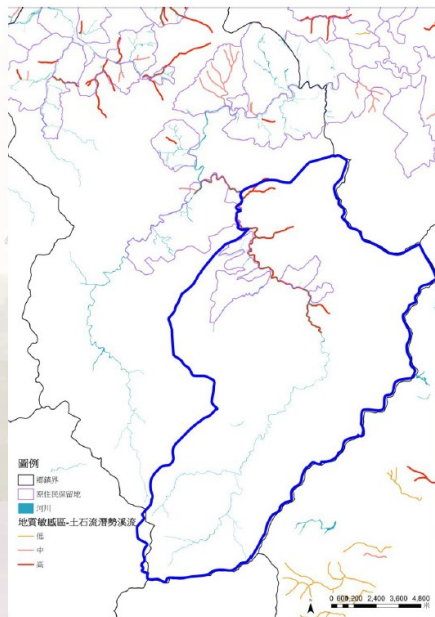
森林（國有事業林區、保安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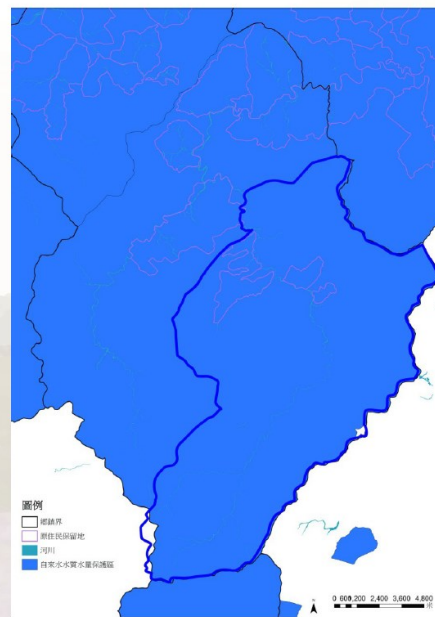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地質敏感_土石流潛勢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3

一、調查方法

二、司馬庫斯部落土地使用調查與適宜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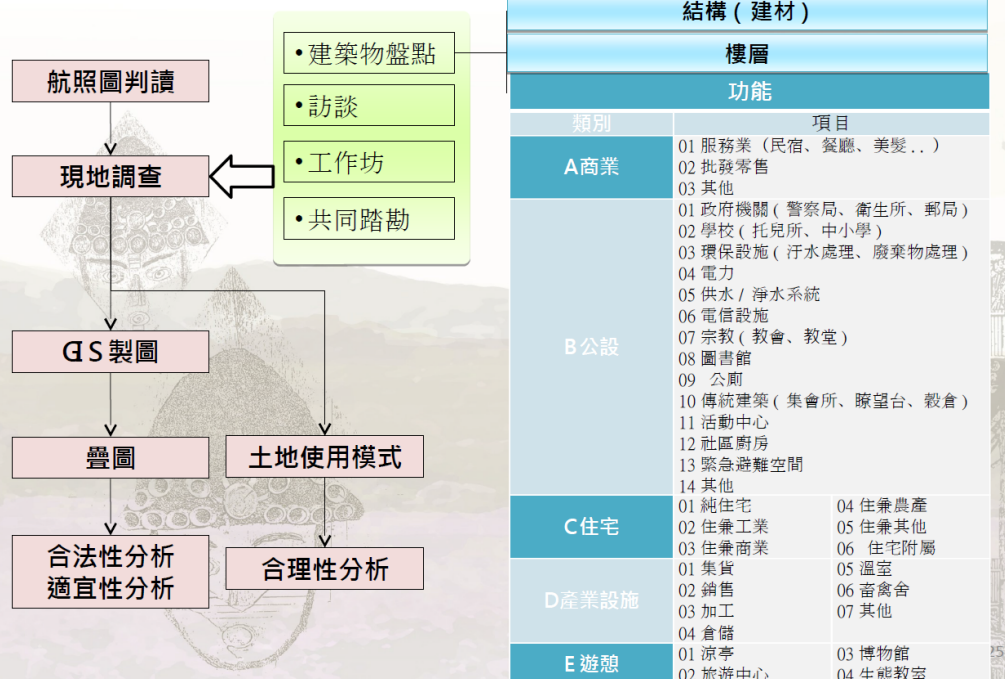
三、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調查與適宜性分析

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 現況調查與適宜性分析

24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調查及分析方法



司馬庫斯 (Smangus)

1. 基本資料

尖石鄉玉峰村 14 鄰。
101 年 12 月底登記有 38 戶，159 人。全為泰雅族。
傳統領域面積：約 9400 公頃。
原保地面積：189.45 公頃及 74.51 公頃，共 263.96 公頃。

2. 部落環境

位於新竹山區雪山山脈主稜的山腰，面朝塔克金溪溪谷，海拔約 1500 公尺。

3.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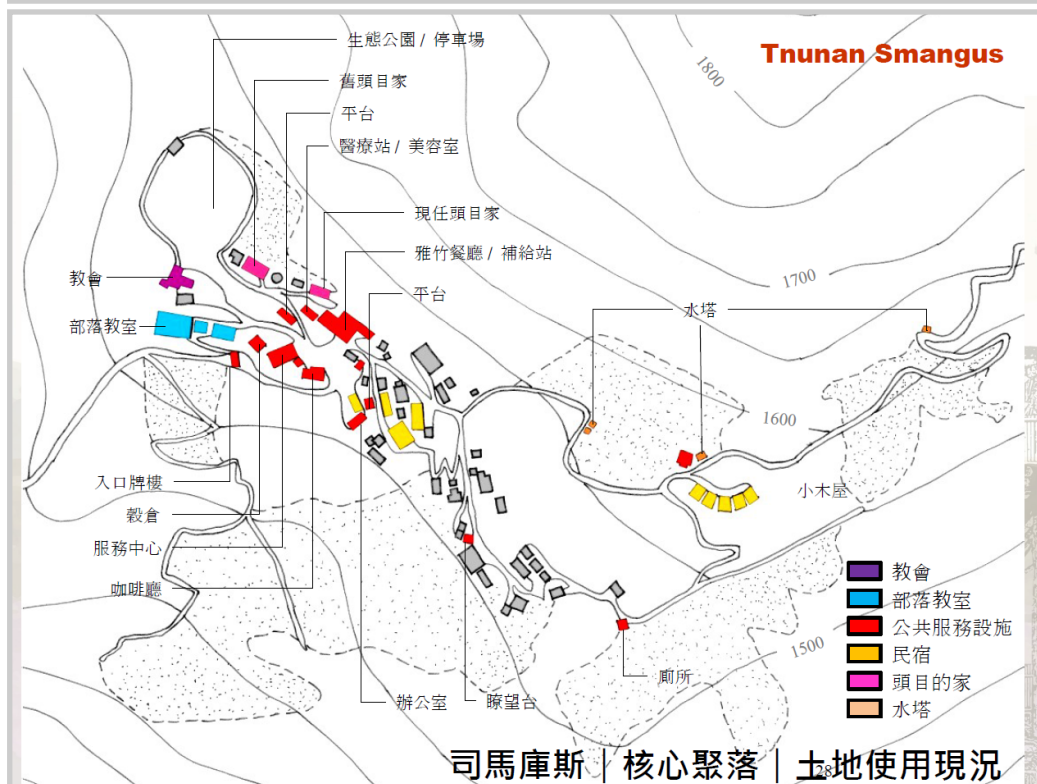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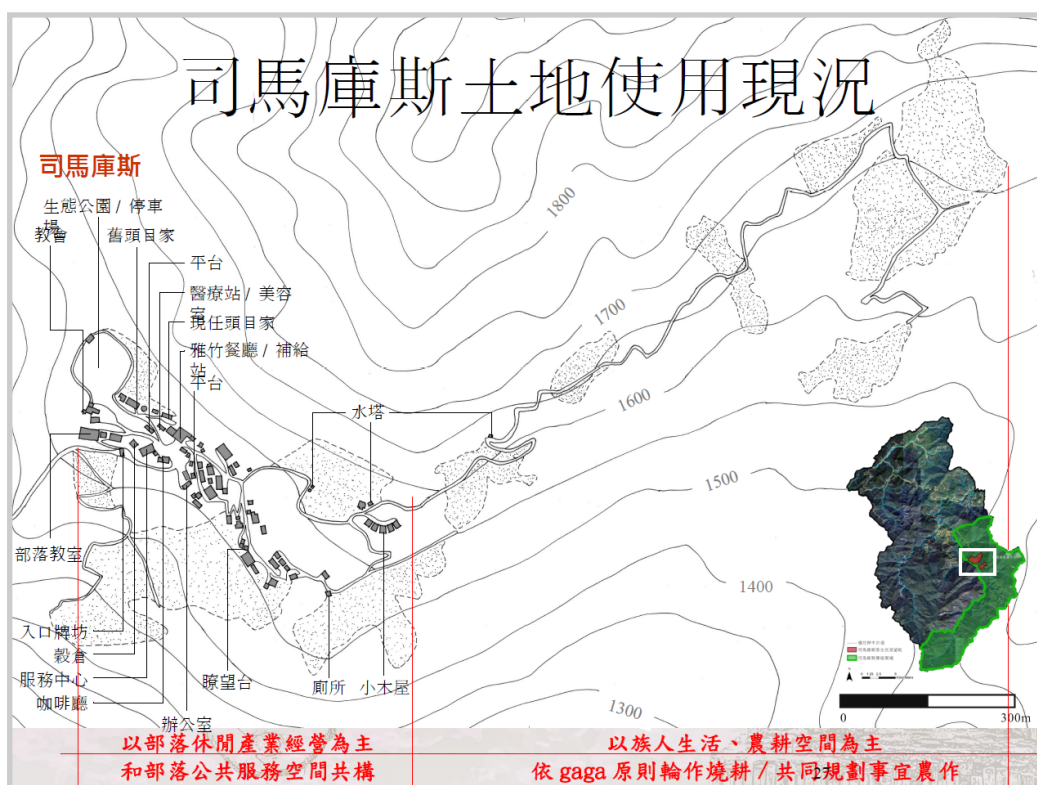
居民早期主要以農業為主，農產品有小米、水蜜桃、蔬菜等。近年來觀光業開始發展，居民轉向以觀光業為主，並且有民宿、餐廳等漸次成立。

4. 共同經營模式

- 共同經濟實體轉型，將「土地」納入共有制度的資源範疇。並制訂部落公約 Thunan 規範。
- 部落成員共食、共做。降低減少婦女工作負擔。實施盈餘公共福利制度，包含教育、醫療、老弱、婚喪喜宴、建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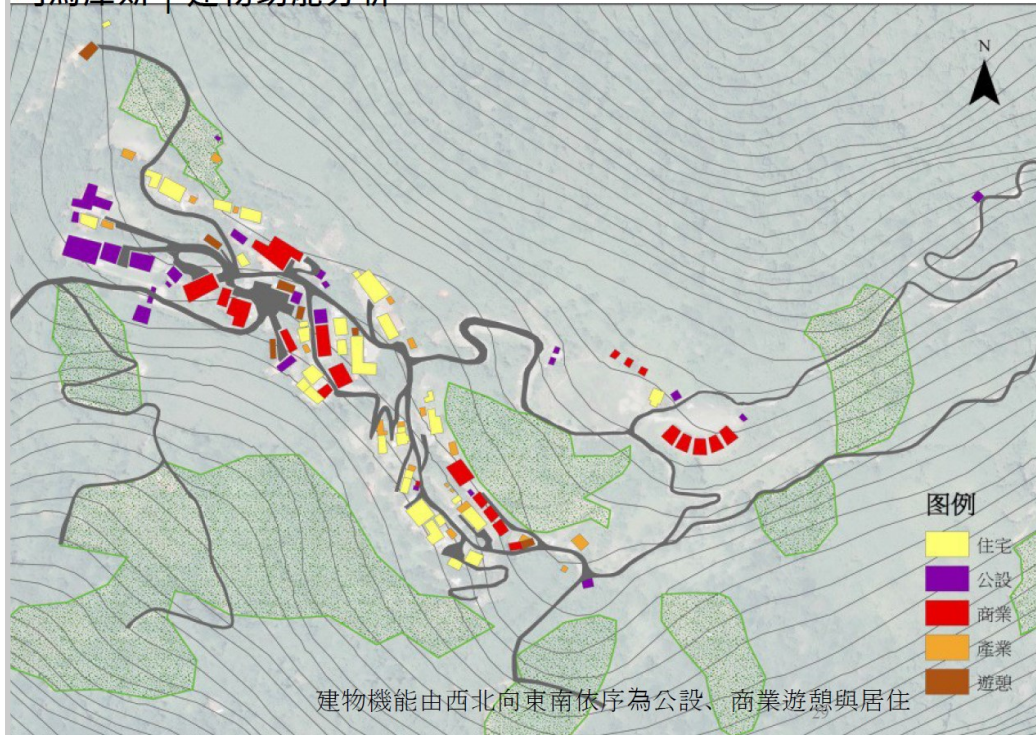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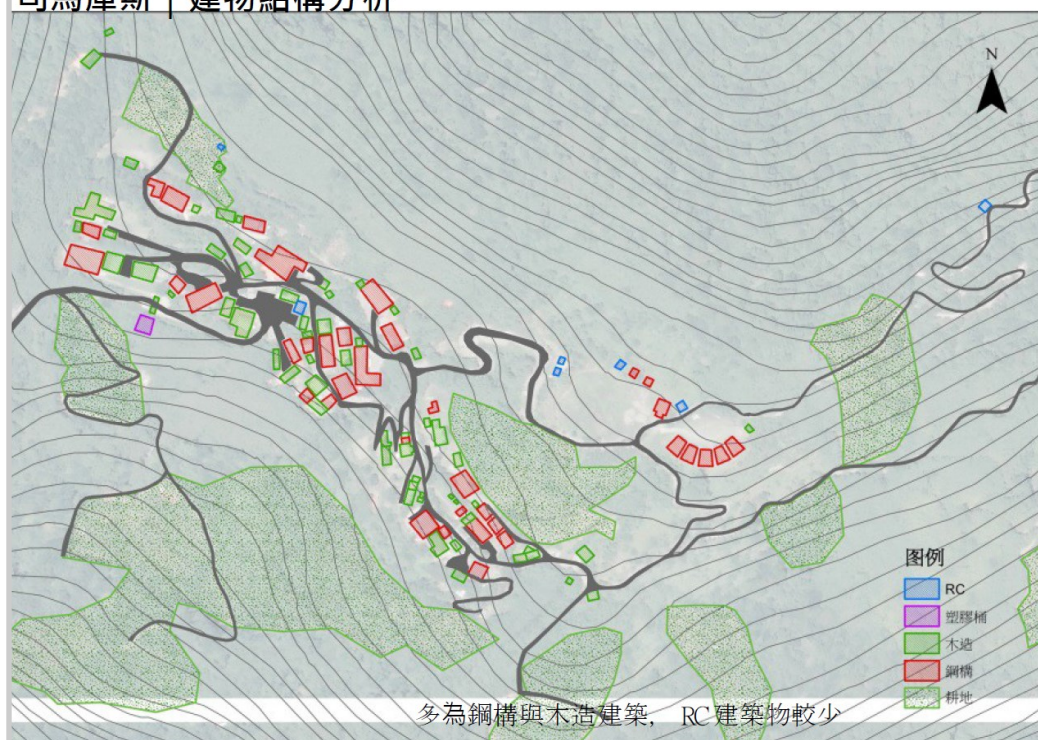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司馬庫斯 | 建物功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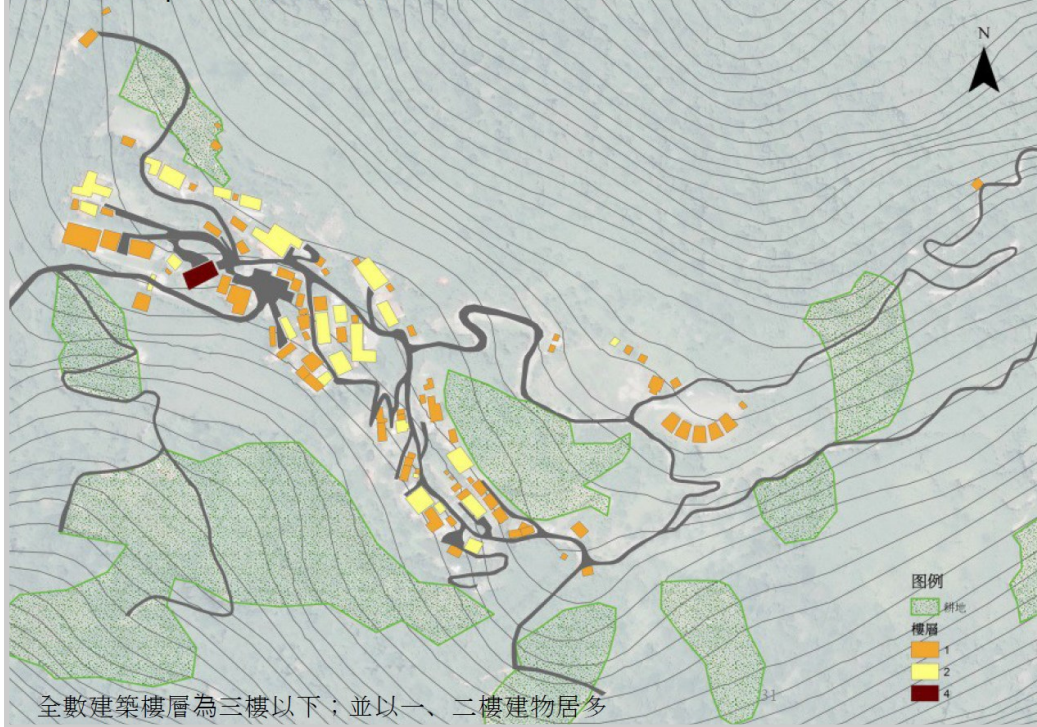


司馬庫斯 | 建物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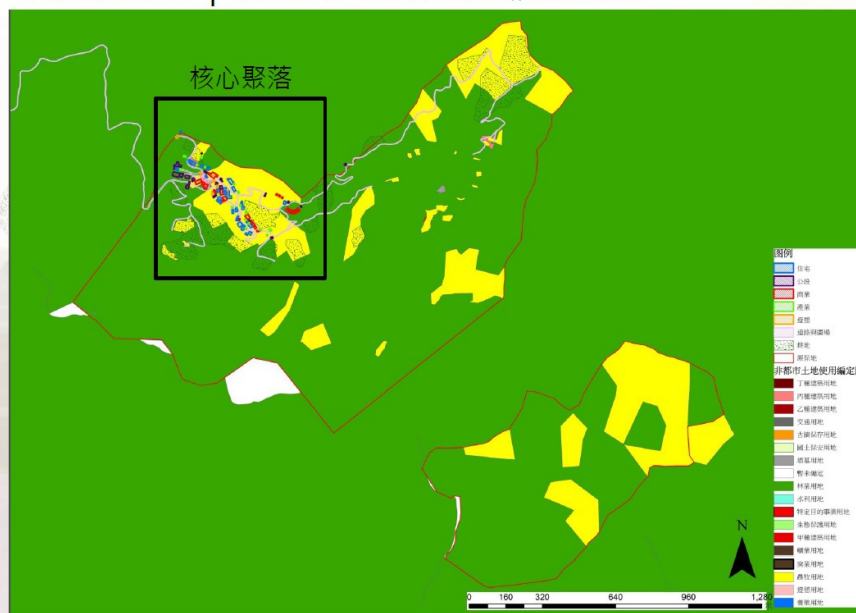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司馬庫斯 | 建物樓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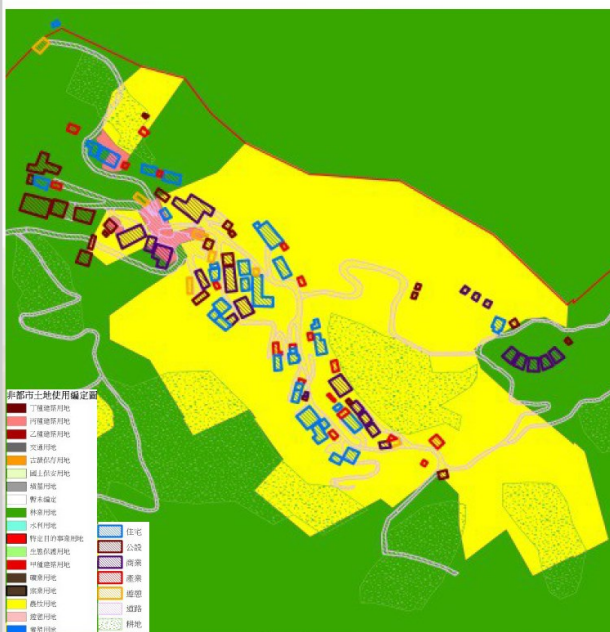


合法性分析 | 編訂與土地使用現況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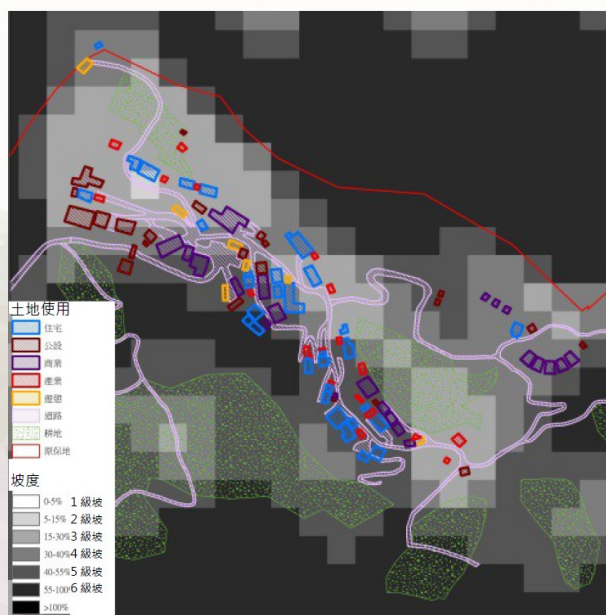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合法性分析 | 編訂與土地使用現況套疊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是否違法
使用現況	分區	編定	非都許可使用細目	
停車場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停車場）	
咖啡廳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營業及辦公處所	
教會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宗教建築	

適宜性分析 | 土地使用現況套疊坡度分析



1. 多數建築位於 4 級坡與 5 級坡。
2. 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標準，5 級坡以上為宜林地與加強保育地。
3. 依此分析，有 1/2 之建築位於不適宜開發之地區。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等高線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最細緻可以標示出 100m 間距等高線，約略為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的等高線間距。
- 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坡度分析以方格坵塊分析坡度，區分成十級坡。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鎮西堡 (Cinsbu)

1. 基本資料

鎮西堡包括兩個聚落：(1) 新光－秀巒村 8 鄰；現 49 戶、198 人 (2) 鎮西堡－秀巒村 9 鄰，現有 44 戶、172 人，兩者相加共 93 戶，370 人。新光聚落原先由鎮西堡聚落遷徙而出。兩聚落屬同一塊原保地範圍，面積為 593.06 公頃。

2. 部落環境

位於塔克金溪左岸，為一東向傾斜地，海拔約 1,7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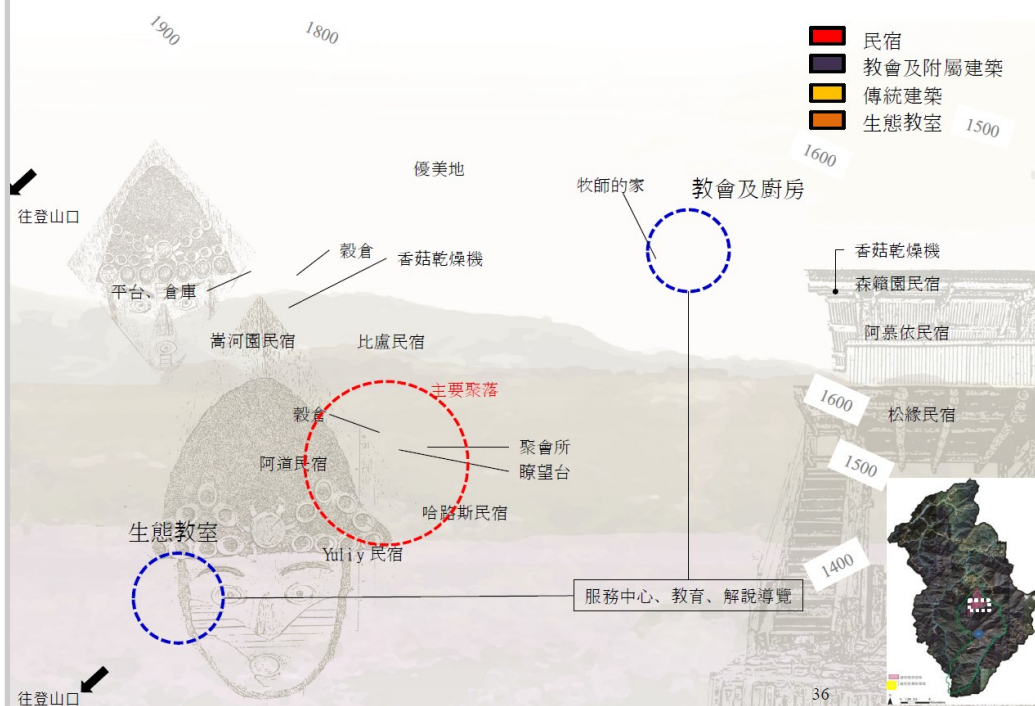
3. 產業

- 農業：有水梨、水蜜桃、高冷蔬菜、青椒、香菇與番茄等經濟作物。
- 生態旅遊：近年逐漸朝文化生態旅遊發展，部落開始經營神木資源。個別民宿經營也逐漸興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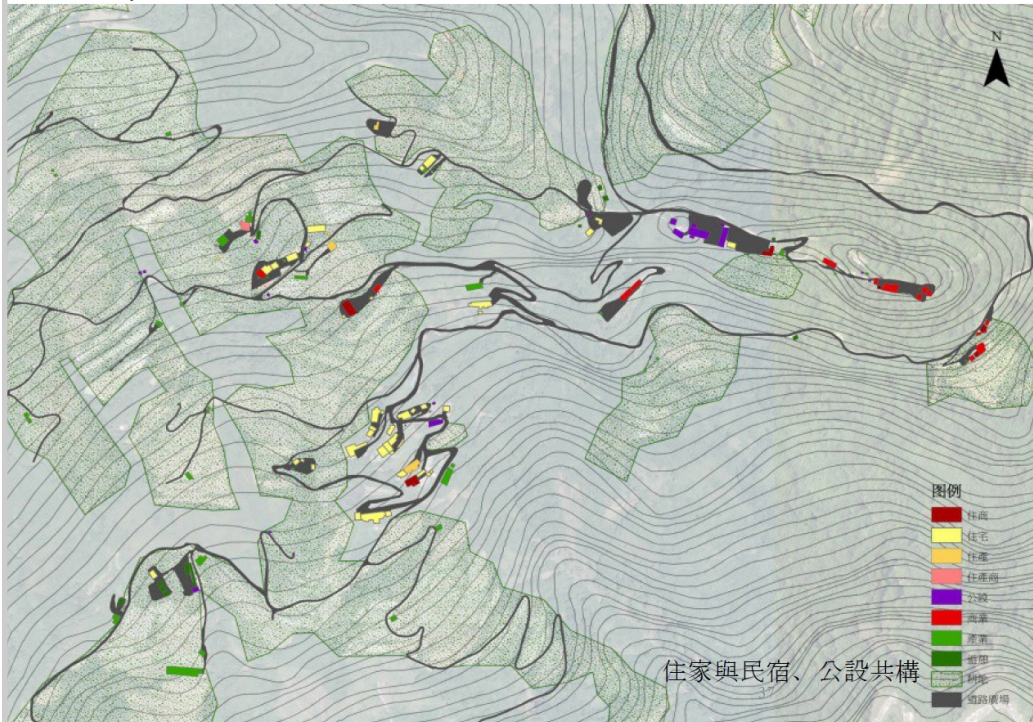
鎮西堡 | 核心聚落 | 土地使用現況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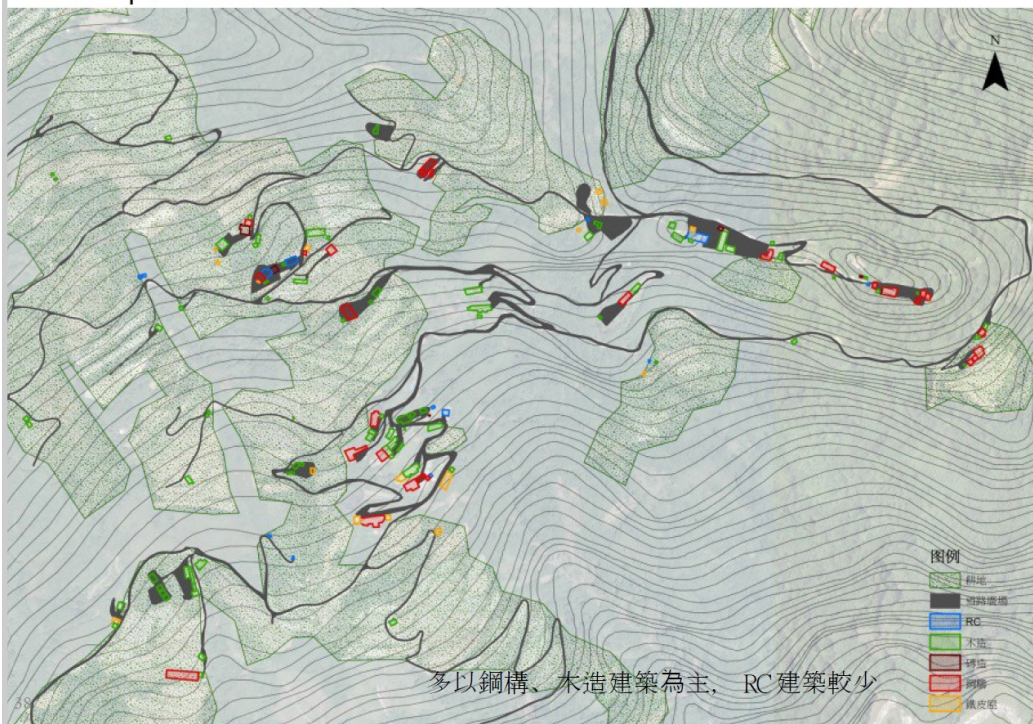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鎮西堡 | 建物功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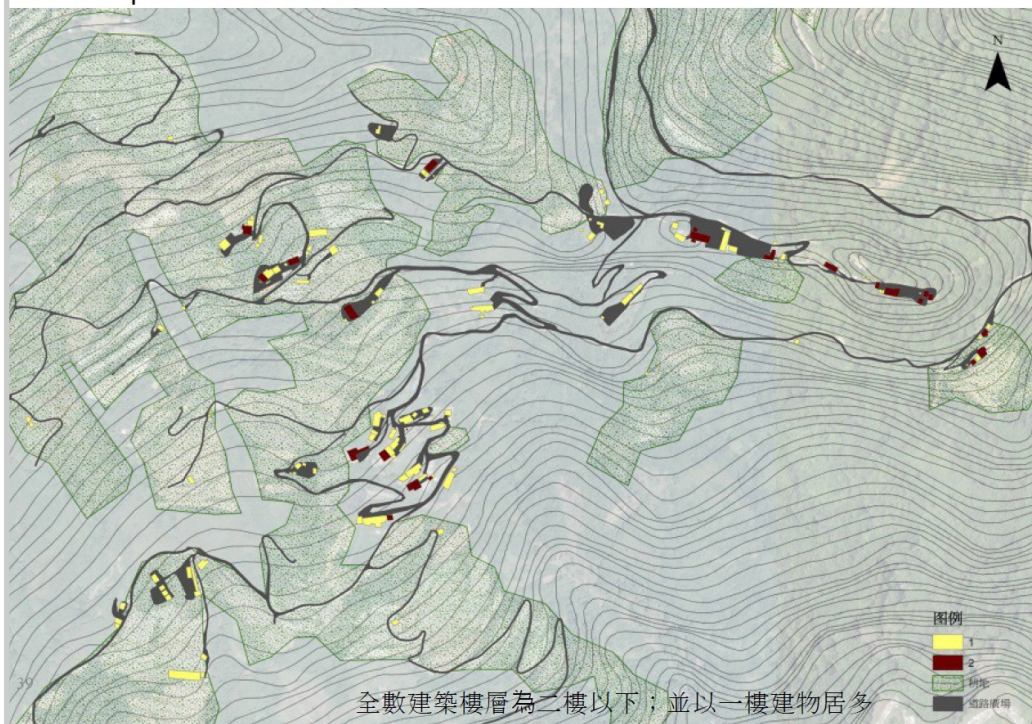


鎮西堡 | 建物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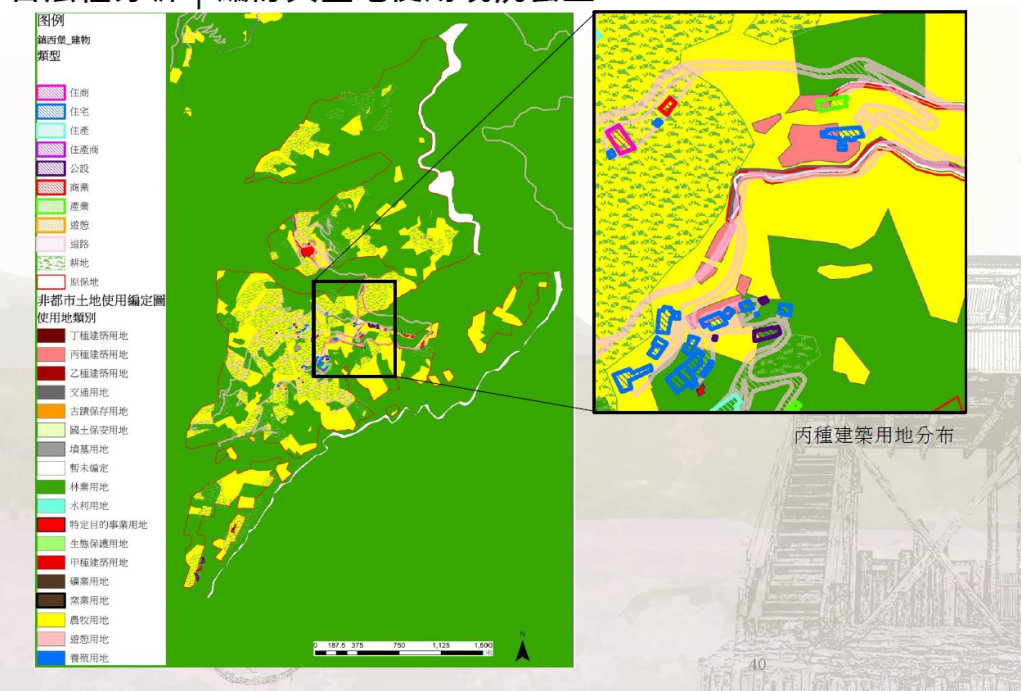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鎮西堡 | 建物樓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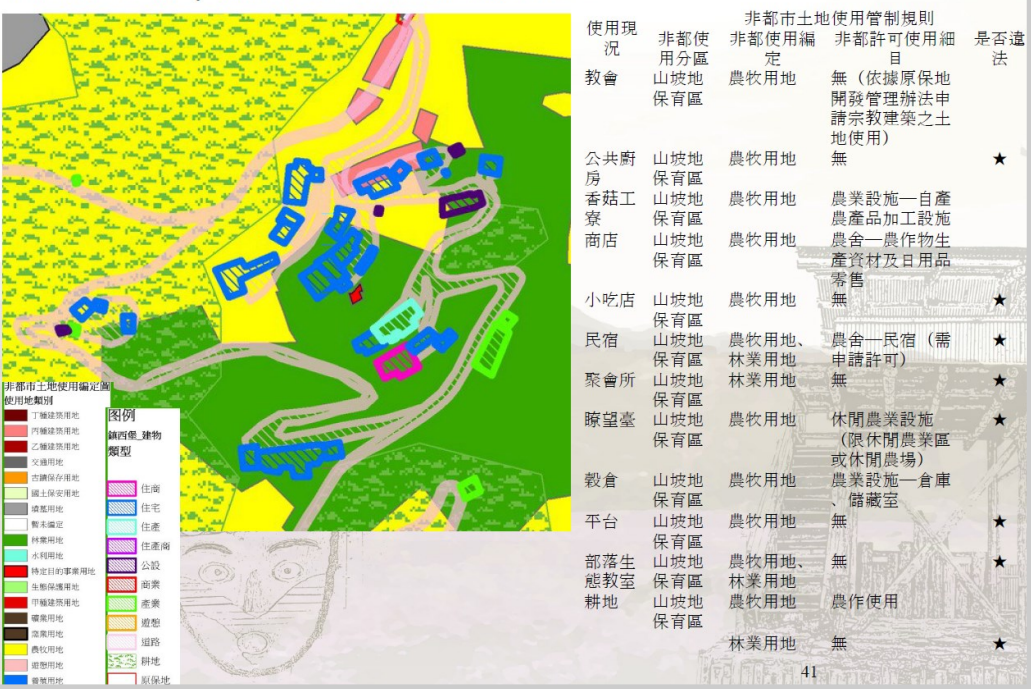


合法性分析 | 編訂與土地使用現況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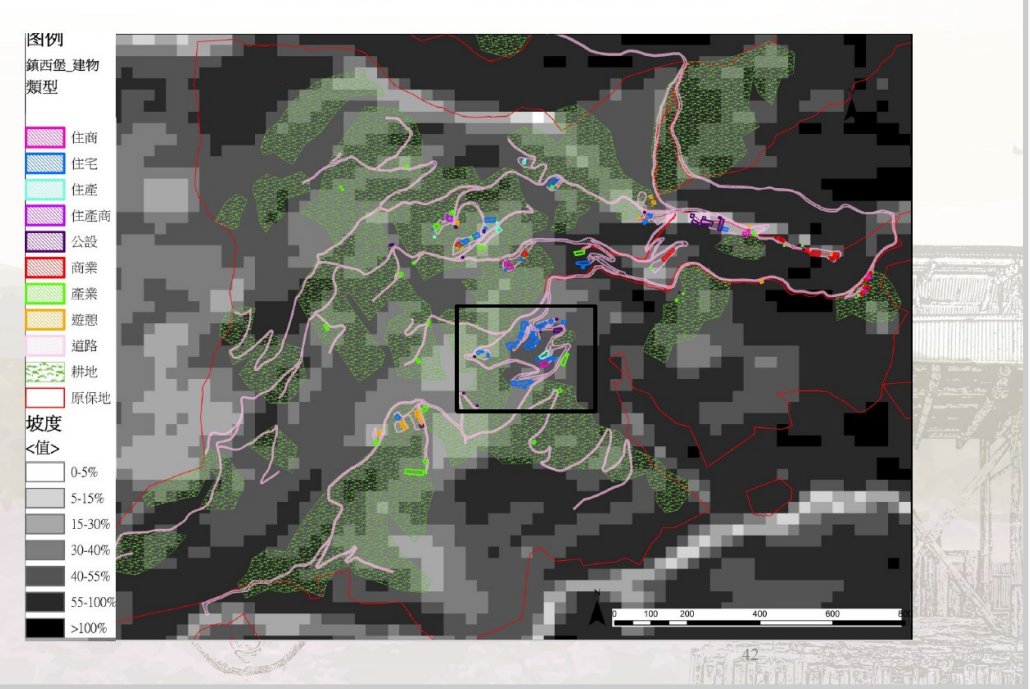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合法性分析 | 編訂與土地使用現況套疊



適宜性分析 | 土地使用現況套疊坡度分析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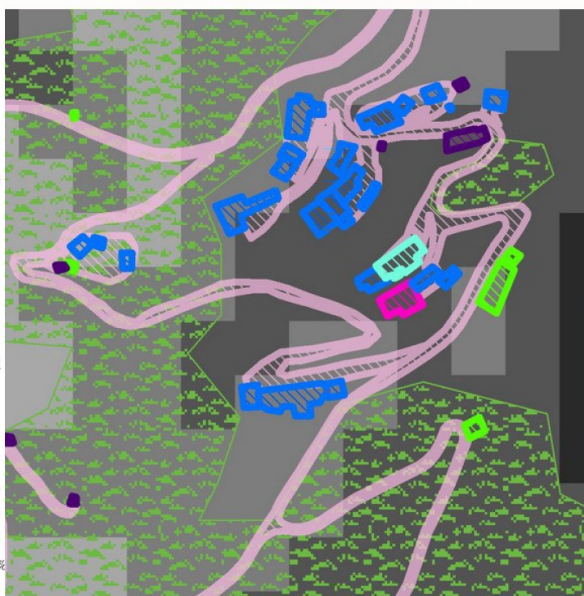
適宜性分析 | 土地使用現況套疊坡度分析

图例
鎮西堡_建物
類型

住商
住宅
住產
住產商
公設
商業
產業
遊憩
道路
耕地
原保地

坡度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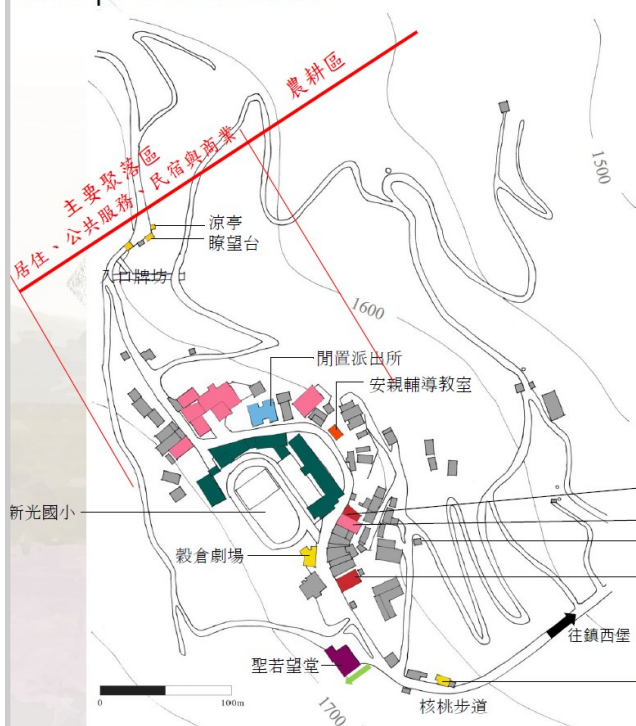
0-5%
5-15%
15-30%
30-40%
40-55%
55-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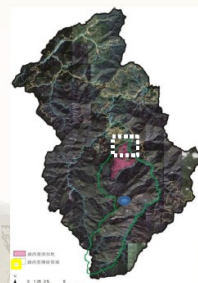
1. 多數建築位於三級坡與四級坡。
2. 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標準，為宜農牧用地。
3. 依此分析，核心聚落建築位於不適宜開發之地區。

43

新光 | 土地使用現況



新光部落聚落分布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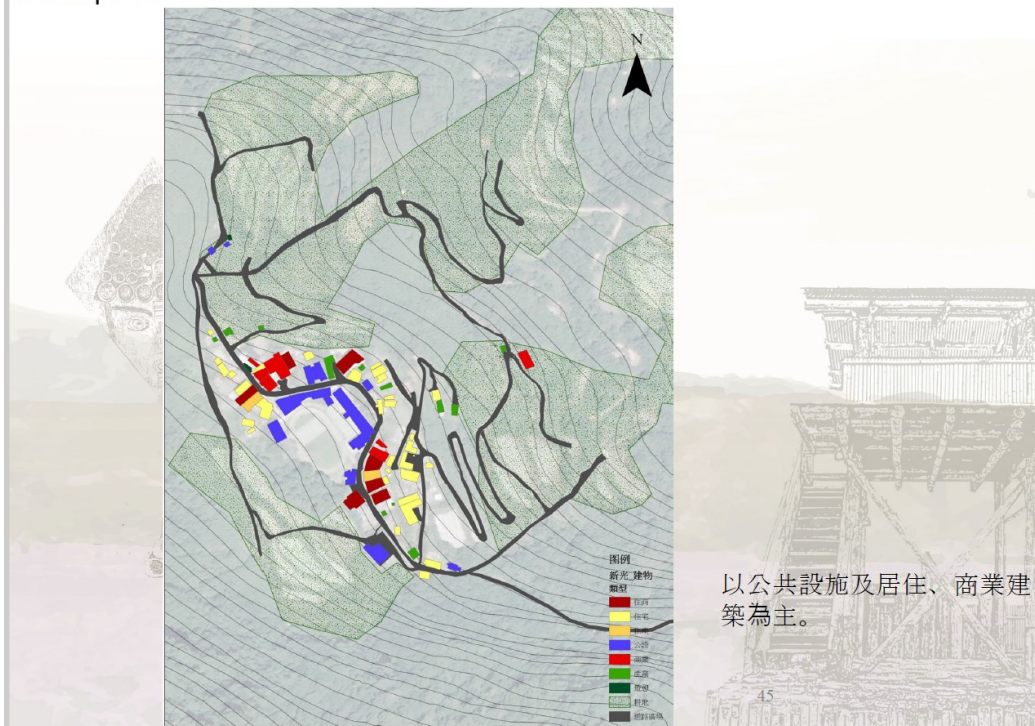


- | |
|-------|
| 閒置派出所 |
| 傳統建築 |
| 教堂 |
| 新光國小 |
| 商店 |
| 民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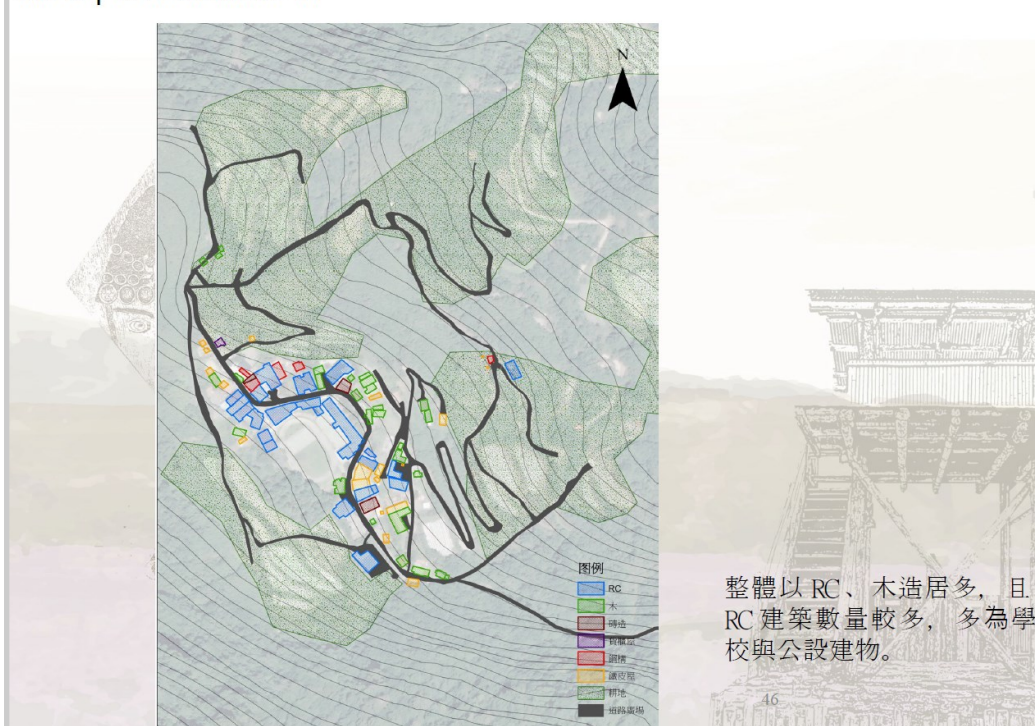
44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新光 | 建物功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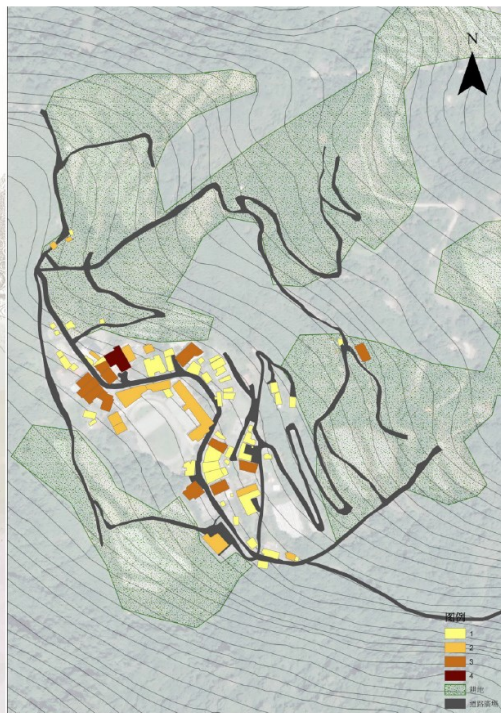


新光 | 建物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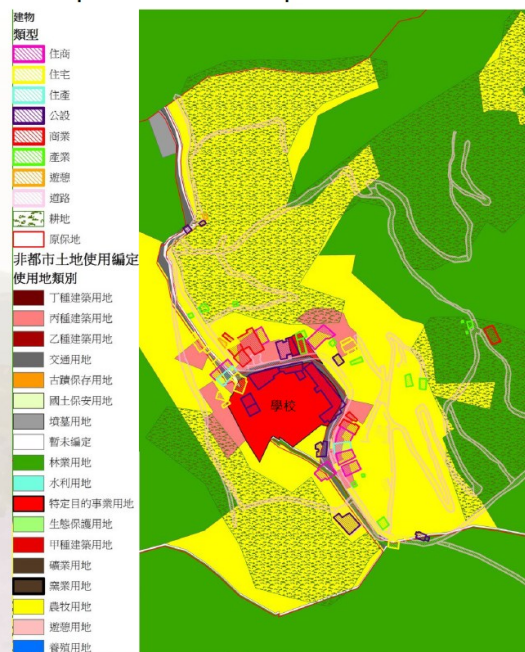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新光 | 建物樓層分析



樓層相對較高，整體維持4樓以下。民宿與公設建築多為2樓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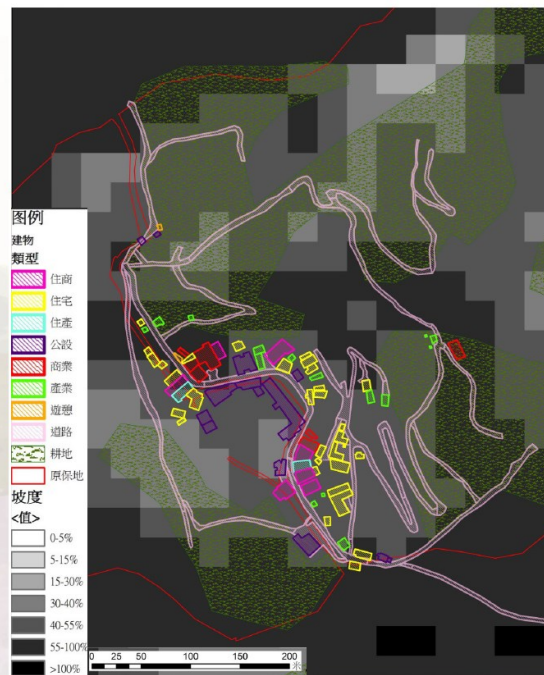
新光 | 合法性分析 | 編訂與土地使用現況套疊



使用現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是否違法
	非都使用分區	非都使用編定	非都許可使用細目	
新光國小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堂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依據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商店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零售設施	
香菇工廠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輔導教室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多功能集會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民宿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餐飲住宿設施	僅一家合法
		農牧用地	農舍—民宿（需申請許可）	★
涼亭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瞭望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住宅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住宅	
		農牧用地	農舍	★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新光 | 適宜性分析 | 坡度與土地使用現況套疊



1. 多數建築位於三級坡。少數位於四級、五級坡。
2. 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標準，為宜農牧用地。
3. 相對於鎮西堡聚落較為平坦且集中。

肆、司馬庫斯與鎮西堡土地使用模式

- 一、泰雅族的土地生態知識 (官大偉)
- 二、跟水源有關的 gaga
- 三、司馬庫斯部落土地使用模式分析
- 四、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模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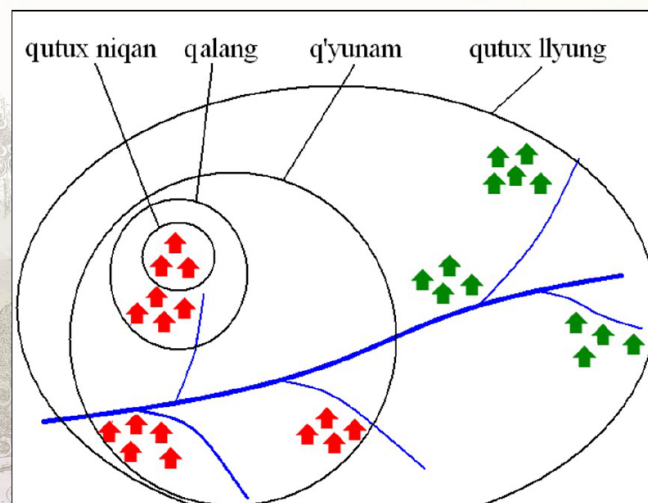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一、泰雅族的土地生態知識

泰雅語的空間名詞	意涵	和河流的關係
Kinholan	出生地	沿河流遷移過程中產生
Qutux niqan	聚落中一起分享食物的人	食物的生產和河流有關 / niqan 則是以親屬關係為基礎所形成
Qalang	聚落	沿河流和支流建立
Qutux llyung	一起分享一條河流的聚落群	共享河流和支流的一個聚落群 / 共享上游和下游的不同聚落群
Q'yunam	聚落群存放資源的地方	流域

(官大偉提供) 51

一、泰雅族的土地生態知識



• Gaga 在流域中的作用 (官大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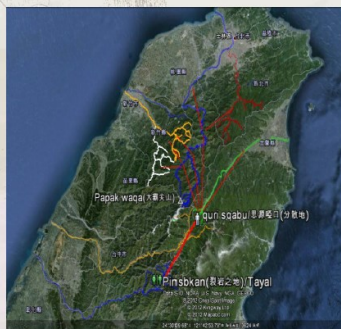
52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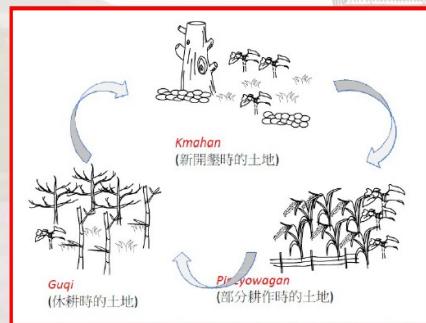
一、泰雅族的土地生態知識

- 三個層次的動態知識

1. 在流域間遷移的土地知識與生態意義
2. 在流域中移動的土地知識與生態意義
3. 在一塊土地上動態維護的知識與生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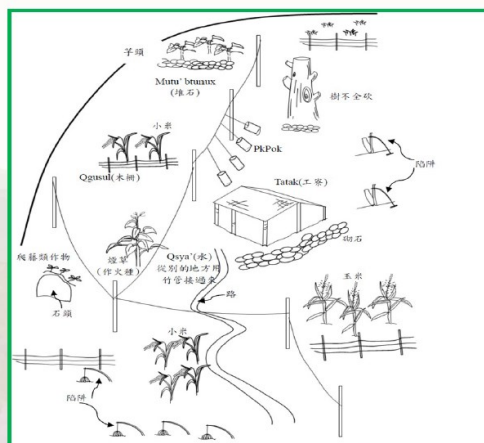


流域間遷徙 (資料來源：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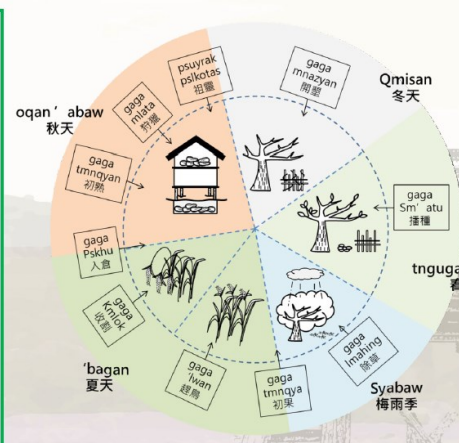


流域中移動 | 土地的生命週期 (官大偉)

一、泰雅族的土地生態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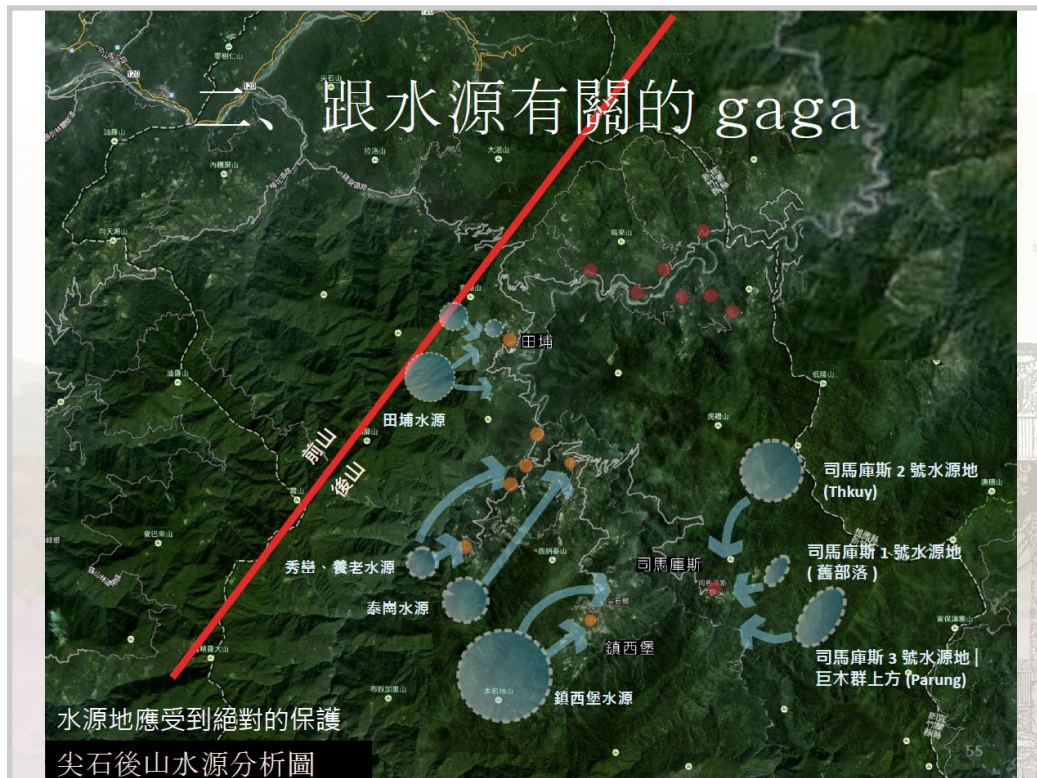


在一塊土地上耕作的空間模式
(官大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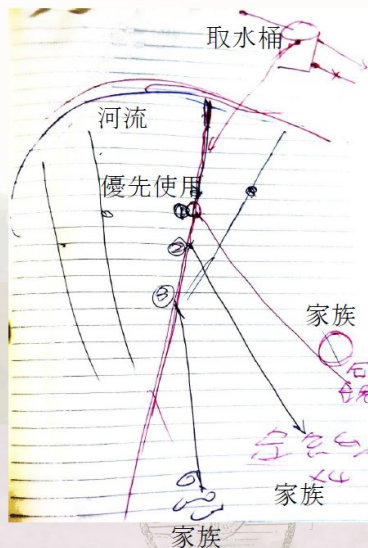


在一塊土地上耕作的時間模式
(官大偉提供)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二、跟水源有關的 gaga



1. 水源是共享的資源，但有先來後到的優先使用權利。
2. 優先找到水源的家族獲得使用水源的權利，其他家族若要從同一個水源引水，依照先後順序不能在前者的上游。（以此類推）
3. 上游取水設備所有的溢水都必須回到河川，讓其他從下游取水的人都有水可用。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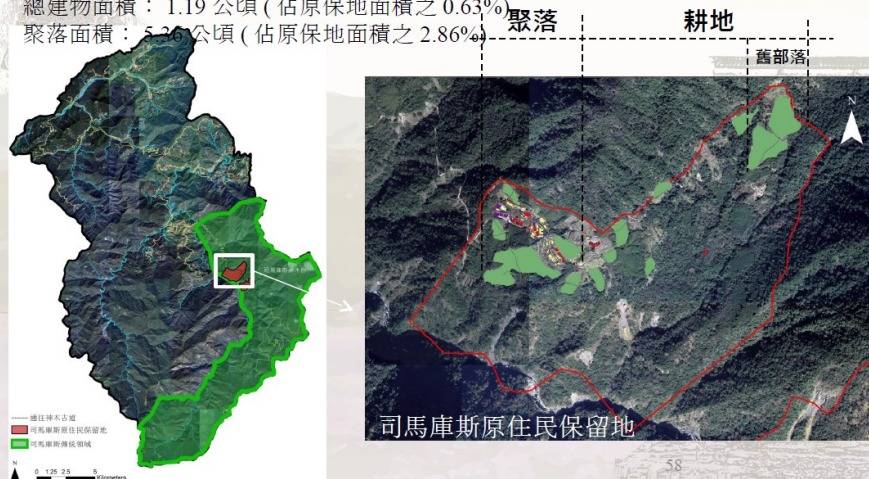
三、司馬庫斯土地使用模式分析

(合理性分析)

- [建地] 1. 產業、公共設施與居住集中的聚落型態
2. 文化生態旅遊的環境經營模式
- [農耕] 3. 適地適種的耕地使用
4. 維持傳統燒耕方法的小米田
5. 符合生態循環法則的輪耕
- [墓地] 6. 不築墓的墓葬型態
- [治理] 7. 部落治理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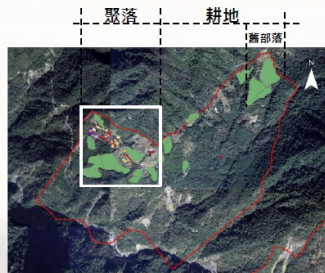
1. 產業、公共設施與居住集中的聚落型態

- 傳統領域面積：9400 公頃
-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87.45 公頃
- 耕地使用面積：15.02 公頃 (佔原保地面積之 8%)
- 總建物面積：1.19 公頃 (佔原保地面積之 0.63%)
- 聚落面積：5.26 公頃 (佔原保地面積之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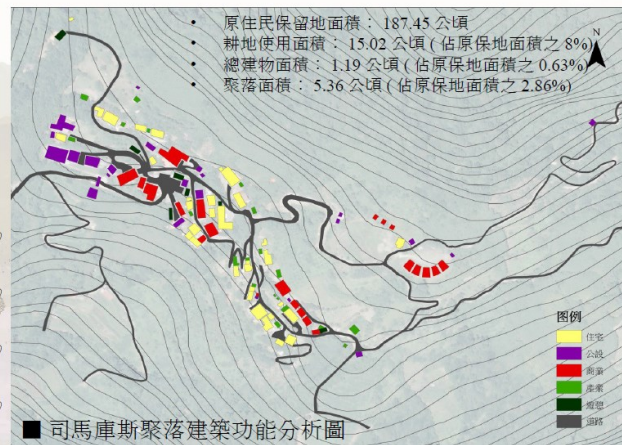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1. 產業、公共設施與居住集中的聚落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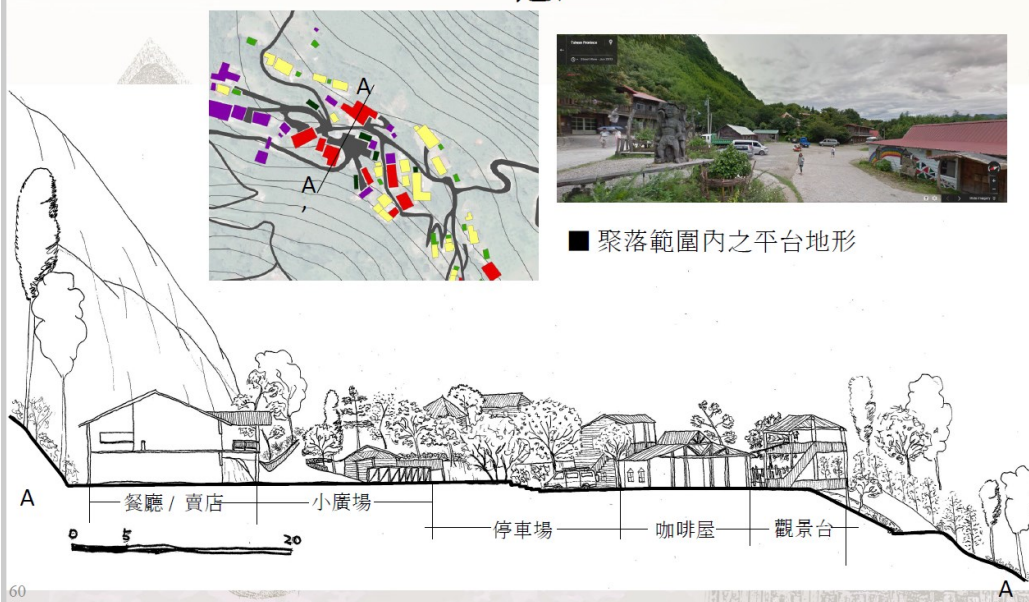


- 聚落規模小而集中。產業、公設與居住集中。
- 聚落區內由平台構成，迥異於一般坡度分析所反映之適宜性結論。

建築功能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產業(工寮)	846.47	7.1%
商業 (民宿及其服務)	3567.80	29.9%
住宅	4441.45	37.3%
景觀遊憩 (涼亭、平台)	562.42	4.7%
公設建築	2498.33	21.0%



1. 產業、公共設施與居住集中的聚落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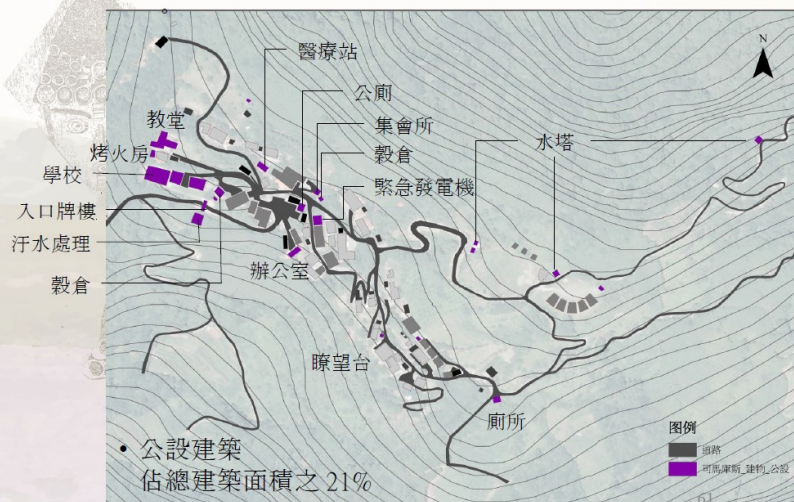


■ 聚落範圍內之平台地形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1. 產業、公共設施與居住集中的聚落型態

- 公共設施高度集中，如整個聚落共用一套污水處理系統



2. 文化生態旅遊的環境經營



1) 服務供給區

提供遊客住宿、餐飲之相關旅遊服務之區域。其設施強度相對較高，包括民宿、服務中心、餐廳、商店等等。上述皆位於司馬庫斯的主要核心聚落區，呈現高度集中分佈。

2) 遊憩活動區

為遊客從事登山、生態導覽等遊憩活動的主要區塊，包括線性的步道空間，與位於終點的神木群聚。其設施強度極低，僅有鋪面、涼亭、簡易廁所等，且皆為就地取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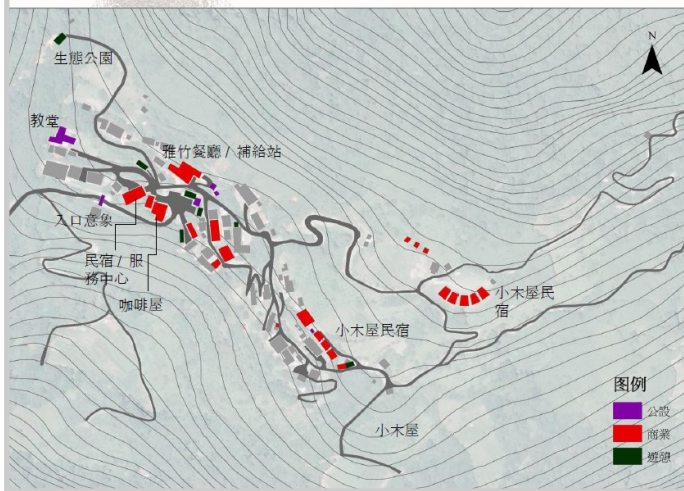
■ 旅遊經營的土地使用：上述兩大區塊皆呈現集中發展，避免蔓延。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2. 文化生態旅遊的環境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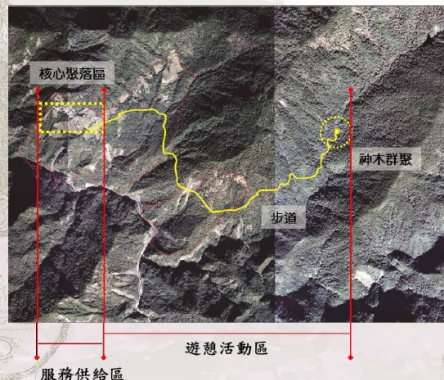
服務供給區

旅遊服務設施分布高度集中，且設施型態皆為小規模、多功能；可於小單元內提供最多服務。



2. 文化生態旅遊的環境經營

生態人文遊程



- 以兩天一夜的遊程為主。
- 遊程活動以體驗生態、傳統泰雅文化為主題。
- 遊客活動受到高度引導，且活動集中於規劃之遊憩空間範圍內，以減少遊憩行為所帶來的相關環境衝擊。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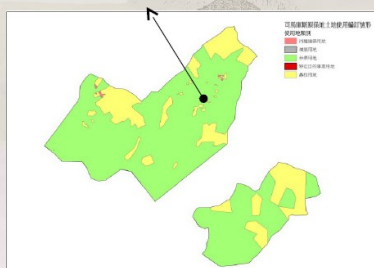
3. 適地適種的耕地使用



6. 不築墓的墓葬型態

1. 墳墓聚集於墳墓用地。
2. 個別墳墓沒有 RC 築墓，僅以木頭或石頭設置墓碑，符合自然的原則。
3. 以目前的墓葬型態，墳墓用地尚無用地不足之虞。

墳墓用地編訂 0.08 公頃。



墓園整體環境：位於往神木的竹林



個別墓地情形



墓碑材質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7. Tnunan Sngangus 司馬庫斯共同經營模式

透過
部落公約
實踐
保育、永續...
等 gaga 傳統價值

共同經濟實體轉型，將「土地」納入共有制度的資源範疇。並制訂部落公約 Tnunan 規範。

部落成員共食、共做。降低減少婦女工作負擔。實施盈餘公共福利制度，包含教育、醫療、老弱、婚喪喜宴、建屋等。



每天早上由長老分配工作、牧師帶領禱告開啟工作的一天



生	0-2 歲月領 4 千	婚	5 頭豬 20 萬	老	60 歲退休 月領七千元
病	2-3 歲月領 2 千	歿	25 萬協助	食	中午共餐
住	每月健國保費 掛號費健保不給付相關醫費	行	完成後事 部落交通車 九座行車 考汽車駕照	育	學雜費、生活費員額補助 書籍文具費 設部落獎學金
薪水	1.6 萬 / 月 年終獎金	樂			一年共 8 天 年假

四、鎮西堡土地使用模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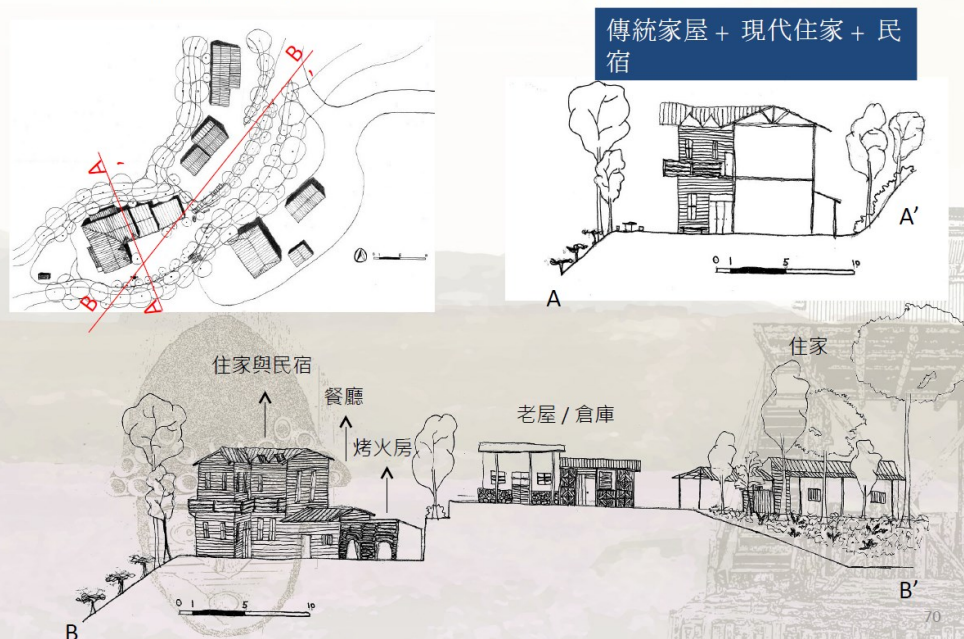
- [建地] 1.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類型 1)
- [農耕] 2.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類型 2)
- 3. 一個兼具生態考量與多元發展的耕地經營
- 4. 適地適種的耕地使用
- 5. 符合生態循環法則的輪耕
- [墓地] 6. (待調查)
- [治理] 7. 部落組織運作模式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1.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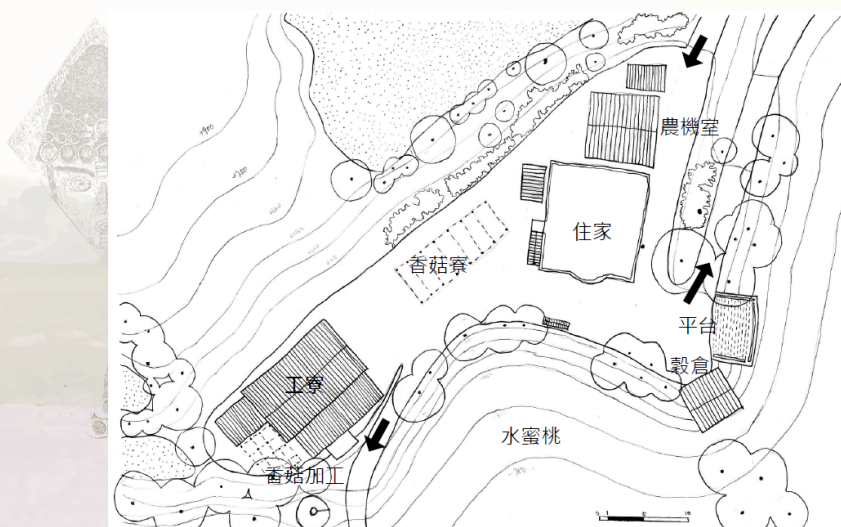
1.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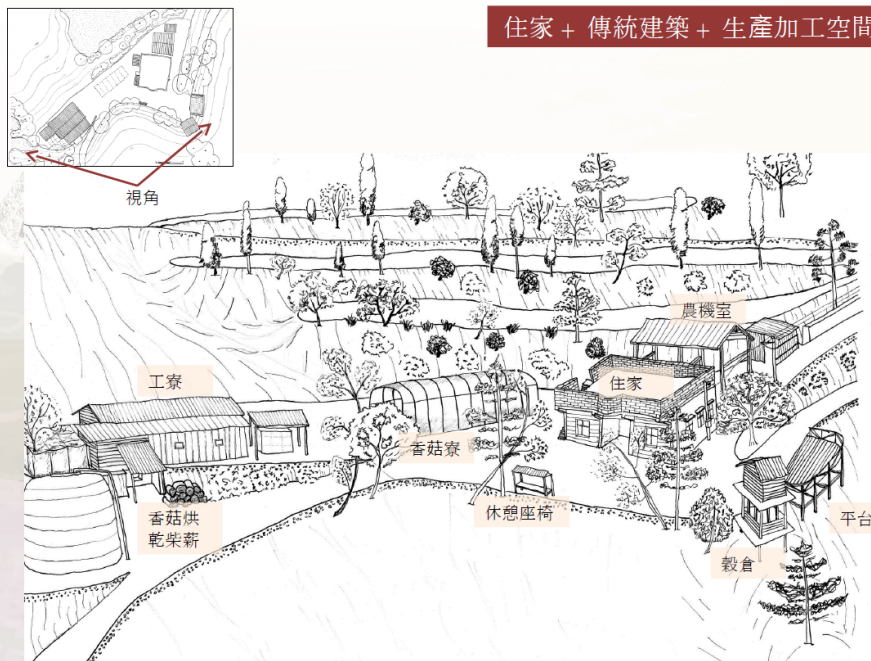
2.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住家 + 傳統建築 + 生產加工空間



2.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住家 + 傳統建築 + 生產加工空間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3. 一個兼具生態考量與多元發展的耕地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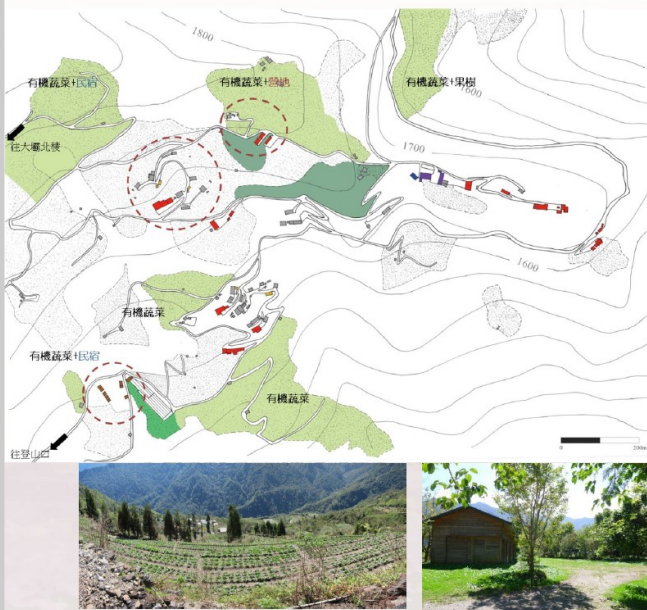


3. 一個兼具生態考量與多元發展的耕地經營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4. 適地適種的耕地使用



鎮西堡目前成立產業組織，以發展泰雅文化、生態旅遊、觀光產業、守護檜木森林為部落族人共同目標：

1. 推展有機耕種

部落耕地共同規劃作為有機耕作，因應耕地特性選擇蔬菜或果樹作為栽培作物。不適宜耕作之土地，則做為造林使用。

2. 生態旅遊共同土地經營

結合有機農業的生產與地形環境特色，部分土地共識作為營地使用。民宿經營者共同維持部落環境。針對主要交通幹道規劃種植櫻花與茶花的種植，形塑景觀意象。

小結

一、合法性：

將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多數建築與部分耕地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衝突。建築、產業與公設用地明顯不足。

二、適宜性：

將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套疊坡度分析圖，多數建築位於3級、4級與5級坡。即宜農牧、宜林與加強保育地。

反應出...

1. 基礎資料的精準度問題

2. 坡度與坡度圖不足以判別適宜性問題：

■ 30m*30m之坵塊大小即無法處理微地形變化

■ 平台、梯田運用用於坡地地形

三、合理性：

透過現地調查了解土地使用現況與土地經營模式。聚落建築用地關乎居住、生產與公共設施，耕地經營生態循環。在部落族人共同治理的模式下，土地合理運用永續經營。

場次二：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經驗

後續工作計畫

1. 補充現地踏勘：

補充耕地使用、墓地使用現況調查與分析方法。

2. 補充土地使用模式：

司馬庫斯傳統小米田、輪耕模式；鎮西堡輪耕模式、部落組織運作模式……等等。

3. 辦理工作坊：

探討部落空間計畫、規劃構想、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4. 辦理座談會與平台會議：

配合主辦單位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溝通。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講者介紹

戴秀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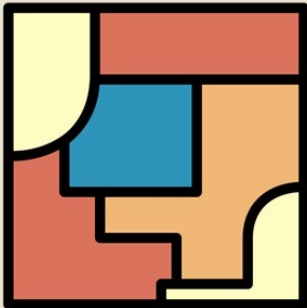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臺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研究專長：土地法，行政法，空間計畫法制，環境與能源法制

學歷：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律學院博士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工作坊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講者：戴秀雄 助理教授（政大地政系）

1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工作坊

大綱

擬定程序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基本觀念
- 部落空間課題之解決途徑
- 整體程序與原基法21條之關聯
- 部落同意權行使方式

評估機制

- 評估機制之功能
- 評估之階段化
- 評估內容與特殊情形

2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工作坊



擬定程序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基本觀念
- 部落空間課題之解決途徑
- 整體程序與原基法21條之關聯
- 部落同意權行使方式

3

擬定程序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程序之基本觀念

具有法定擬定權限者

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位階，
應為全國國土計畫

不具法定擬定權限者

地方政府

相關部落

- 其提案不拘束中央主管機關
- 可提：空間課題、基本規劃、
詳細草案等

4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擬定程序

部落課題之解決途徑

更正編定

變更編定
使用地種類

農村整體規劃

原住民族特定
區域計畫

- 對於無須進行整體規劃之部落，例如問題涉及空間較小而零星者，優先採取此兩種方式

- 需要進行整體規劃之部落，優先採用農村整體規劃

5

擬定程序

整體程序與原基法21條之關係

擬定計畫涉及部落族人權益，應適用原基法第21條第1項

擬定程序啟動前

規劃過程

草案送審前

- 應先就是否要進程序而諮詢，並取得部落同意

- 建議採用「參與式規劃」，使部落族人實際參與規劃。此程序作用可取代形式上之諮詢作業

- 又送審內容與確定送出，應取得部落同意

6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擬定程序

整體程序與原基法21條之關係

原則

有部落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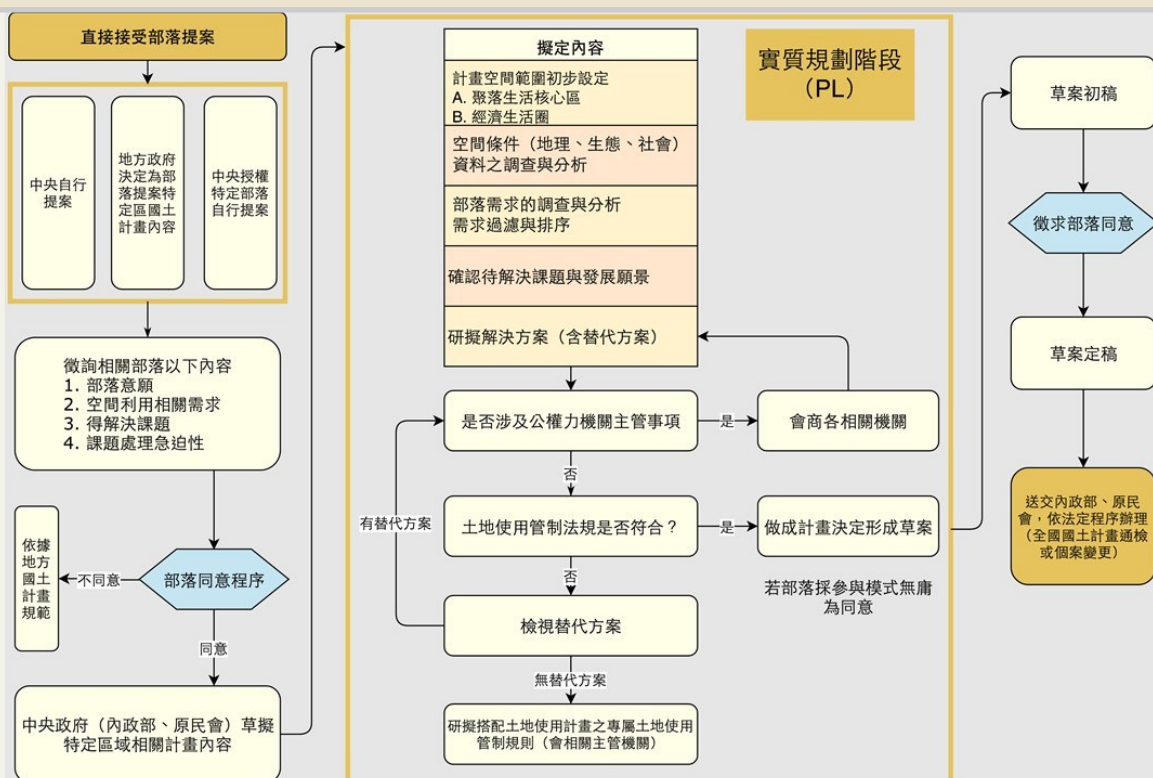
●以部落會議決議

無法組成
部落會議

●可以其他「足以代表部落共識」之
方式取代，事後送請原民會追認

7

提案 流程圖



8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工作坊



評估機制

- 評估機制之功能
- 評估之階段化
- 評估內容與特殊情形

9

評估機制之功能

用以確保特定區域計畫之適用，具有必要性與正當性。

用以確認，各該提案是否具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策略上之效益或迫切性

依照部落之空間位置客觀條件，過濾其是否具備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相關必要性

10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評估機制

評估之階段化-前言

依照田野調查與鎮西堡、南山案的累積經驗，常態情形下各該部落是以「其現實生活中所碰到的課題與需求提案。」

實務上，特定區域的空間範圍同時被當地環境客觀條件與待處理空間課題所決定。

此使特定區域的空間範圍，必須在進入空間課題的實質(內容)檢討階段才可能完全確定。也就是，在各該提案被受理以後才處理到，而無法在受理階段預先篩除。因此需要將評估階段化。

11

二階段評估機制

第一階段評估

功能

- 避免案件過多，行政機關無法負荷
- 針對明顯欠缺擬定計畫必要性者，予以過濾
- 確認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潛在必要性

評估內容

- 提案地區之客觀地域和事務特性
- 部落主觀之要件

評估主觀要件之目的
---以期待部落對計畫之
參與和同意

12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二階段評估機制

第一階段審查內容

客觀要件

- 部落空間範圍為國土保育區第一至三類所圍繞
- 部落提案主張因傳統慣習土地(含陸地與海域)利用行為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範(含衍生自部門法規者)衝突之情形
- 有跨縣市轄區之多數部落需共同提案辦理聯合擬定特定區域相關內容
- 同流域、同集水區或是同族群之部落提案擬定共同特定區域相關內容

主觀要件

- 是否組成部落會議並且依照部落會議決議執行事務。
- 是否有能力建立部落公約自我約束。
- 回顧過去是否有參與社區營造或農村再生或活力部落的經驗與成果。
- 具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與事實
- 但若部落尚未組成部落會議者，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原民會依據各案狀況與佐證事實會同認定其意願與配合情形。

13

二階段評估機制

第二階段評估

功能

- 決定是否啟動特定區域計畫擬定程序
- 可能進一步做出特定區域相關內容空間範圍決定

評估方式

- 首應確保資訊可被主管機關所掌握
- 依據特定指標，盤點並呈現部落重要資訊，如：人口、土地、資源、產業等

交由專家審議機制，對特定區域計畫所涉核心之人、地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考量

14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二階段評估機制

第二階段審查要求

部落情況的基本調查資料
提案應提出相關於

- 至少應包含相關部落之後續資料：
人口、土地使用情況、所遭遇問題之空間化資料
(基本圖資)。
- 與該管戶政、地政機關紀錄、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結果之空間分布比對，以掌握當地常居人口、戶籍
人口、家戶狀況與居住使用空間需求之實情。

15

二階段評估機制

其他實際審議時應檢視、考量之事項與指標

1

- ✓ 需考量特殊保護區、保留區，包含濕地跟海岸與部落間空間位置與相互影響情形。

2

-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預計範圍跨越行政區之情況或跨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非都市土地，以及因此種跨域情形所衍生影響為何。

16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其他審議時
考量事項與指標

3

欠缺腹地要件之評估

居住需求的缺額
跟位置確認

- (1)部落所在地區可供建築土地的分布情形與數量。
- (2)部落居住需求以及文化祭儀和公共設施的需求。
- 檢視第(1)項是否明顯大於第(2)項?
- 盤點該部落所在地區還有多少可供轉為建築使用的土地(對應腹地指標)

經濟生產需求

- 部落主要經濟活動型態、規模及發展趨勢，搭配當地人口就業資料進行比對。
- 經濟活動所使用的空間分布、數量。
- 是否踐行部落傳統經濟活動土地(海域)使用行為?

17

其他審議時
考量事項與指標

4

計畫範圍涉及都市土地區、國家公園之情形

都市計畫區

- 以保護為目的之都市計畫區對部落土地利用欠缺彈性,且部落需求之滿足與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有所衝突尚待解決者。
- 非以保護為目的的都市計畫區未提供部落所需之傳統設施和土地使用。

國家公園
計畫區內

- 對部落生活居住需求與經濟生產需求之規劃無法滿足,而須檢討改善,且部落需求之滿足與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有所衝突尚待解決者。

18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其他審議時
考量事項與指標

5

土地使用的特殊衝突狀況

- 各種保留區、保護區等在部落所在地區之分布情形及對部落生活經濟生產之影響必須予以盤點。在海域部分額外盤點該地區海岸保護、防護計畫與河口溼地與當地部落族人土地(海域)利用情形相關資料
- 確認是否對部落傳統土地之使用,例如狩獵或採集造成限制(在海域含用海行為)
- 部落的空間範圍(含經濟生產用空間範圍)是否直接接觸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以及海洋資源區。

評估這些項目對部落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影響。

19

其他實際審議時應檢視、考量之事項與指標

6

- ✓ 跨行政區域的部落空間範圍是否確實有跨行政區域辦理部落空間規劃之必要。鼓勵多部落間範圍一併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7

- ✓ 空間課題涉及特殊競爭有限資源,例如溫泉、礦、水資源等等。
 - 若有此類維生或經濟高度資源,並期待積極利用情形,得優先考量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 於海域,則如深層海水採取、石油、天然氣與可燃冰等。

20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其他審議時
考量事項與指標

8

相關空間規劃若要進行調整、變更， 須符合安全保育的情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落範圍內地質地理條件分析與評估，如土壤厚度、岩質、地下水等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事實必要或依地質法規定屬於開發利用前應先行實施地質調查者，並應提供地質調查資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海域部分應另蒐集或調查相關洋流、海床與生態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落範圍內災害敏感區分布情形以及評估土地使用之可承受性。 |

21

二階段評估機制

其他評估內容

排除其他途徑
可行性評估

- 待處理空間課題無法採更正編定、變更編定、鄉村區整體規劃等其他方式處理

海域地區
評估因素

- 近岸海域之使用情形是否涉及海岸保護與防護計畫對各該部落用海行為之影響，另及於其外部分海域之用海情形。
- 傳統用海行為所及之空間範圍與近岸海域是否涉及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

22

場次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與同意機制



23

隨 頁 筆 記

隨 頁 筆 記

隨 頁 筆 記

隨 頁 筆 記